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
2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提前分发本,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A/47/2)印发。

93-32435 070693 090693 150693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7
-----------	----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章次

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8
A. 第2994次会议(1991年6月17日)的审议经过	18
B. 1991年6月17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	20
C. 第2995次会议(1991年6月26日)的审议经过	21
D. 1991年6月27日和28日收到的来文	21
E. 第2996次会议(1991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	22
F. 1991年6月29日至8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4
G. 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04), 内载1991年8月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29
H. 1991年8月7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29
I. 第3004次会议(1991年8月15日)的审议经过	30
J. 1991年8月16日至9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8
K. 第3008次会议(1991年9月19日)的审议经过	42
L. 1991年9月20日至10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5
M.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10月2日)	46
N. 1991年10月3日至11日收到的来文	47
O. 第3012次会议(1991年10月11日)的审议经过	47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P. 1991年10月13日至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	50
Q.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12月20日)	53
R. 1991年12月24日至1992年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54
S.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2月5日)	55
T. 1992年2月6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	56
U.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2月19日)	56
V. 1992年2月20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57
W. 第3058次会议(1992年2月28日)的审议经过	58
X. 1992年3月2日至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9
Y. 第3059次会议(1992年3月11日和12日)的审议经过	60
Z. 1992年3月12日至17日收到的来文	61
AA. 第3061次会议(1992年3月19日)的审议经过	61
BB. 1992年3月19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62
CC.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3月27日)	62
DD. 1992年3月23日至4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2
E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4月10日)	63
FF. 1992年4月12日至5月26日收到的来文	64
GG.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5月27日)	65
HH. 1992年5月27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66
2.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互相给对方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 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信函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 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68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A. 1991年6月18日至1992年3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68
B. 第3062次会议(1992年3月24日)的审议经过	69
C. 1992年4月9日至5月20日收到的来文	71
3. 中东局势	72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 发展	72
1. 1991年7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2
2. 第2997次会议(1991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72
3. 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1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 长的报告	74
4. 第3040次会议(1992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75
5. 1992年2月4日至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7
6. 第3053次会议(1992年2月19日)的审议经过	77
7. 1992年5月21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	78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78
1. 1991年11月15日和22日秘书长的报告	78
2. 第3019次会议(1991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79
3. 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	80
4. 第3081次会议(1992年5月29日)的审议的经过	80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81
1991年6月18日至1992年3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 告	81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4.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A. 1991年7月5日至9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3
B. 第3009次会议(1991年9月25日)的审议经过	85
C. 1991年9月26日至11月21日收到的来文	88
5.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89
A. 1991年6月20日至9月30日收到的来文	89
B. 第3010次会议(1991年9月30日)的审议经过	90
C. 1991年10月4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1
D. 第3016次会议(1991年11月6日)的审议经过	92
E. 1991年11月15日至12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3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月3日)	93
G. 1992年1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4
H. 第3030次会议(1992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	94
I. 1992年1月16日收到的来文	96
J. 第3031次会议(1992年1月16日)的审议经过	96
K. 1992年1月17日至5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7
L.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6月3日)	98
M. 1992年6月5日收到的来文	99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6.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A. 1991年9月30日至10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0
B. 第3011次会议(1991年10月3日)的审议经过	100
C. 1991年10月8日至1992年3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01
7. 塞浦路斯局势	102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6月28日)	102
B. 1991年7月8日至9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3
C. 第3013次会议(1991年10月11日)的审议经过	103
D. 1991年10月21日至1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5
E. 1991年12月10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105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12月12日)	106
G. 第3022次会议(1991年12月12日)的审议经过	106
H. 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	108
I. 第3024次会议(1991年12月23日)的审议经过	108
J. 1992年3月10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9
K. 第3067次会议(1992年4月10日)的审议经过	109
L. 1992年5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1
M. 第3084次会议(1992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111
8. 柬埔寨局势	113
A. 1991年6月24日至9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3
B. 第3014次会议(1991年10月16日)的审议经过	114
C. 1991年10月29日至31日收到的来文	116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D. 第3015次会议(1991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16
E. 1991年11月8日至1992年1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118
F. 第3029次会议(1992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	119
G. 1992年1月10日至2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0
H. 第3057次会议(1992年2月28日)的审议经过	121
I. 1992年3月8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3
J. 第3085次会议(1992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124
9.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A. 1991年10月7日至11月26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6
B. 第3018次会议(1991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28
10.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提出的报告	130
A. 1991年12月2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30
B. 第3023次会议(1991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130
C. 1991年12月17日至1992年6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133
11. 西撒哈拉局势	140
A. 1991年6月21日至12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0
B. 第3025次会议(1991年12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41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C. 1992年2月28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2
1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44
A. 1991年6月18日至1992年1月6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 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4
B. 第3026次会议(1992年1月6日)的审议经过	144
C. 1992年2月11日至4月1日收到的来文	146
D. 第3065次会议(1992年4月4日)的审议经过	146
E. 1992年4月6日至6月4日收到的来文	147
13. 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1月5日的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148
A. 秘书长的报告	148
B. 第3027次会议(1992年1月7日)的审议经过	148
C. 1992年1月8日和9日收到的来文	149
14.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50
A. 秘书长的报告	150
B. 第3028次会议(1992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	150
C. 1992年1月9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	152
D. 秘书长的报告	152
E. 第3049次会议(1992年2月7日)的审议经过	152
F. 1992年2月11日和18日收到的来文	154
G. 秘书长的报告	154
H. 第3055次会议(1992年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55
I. 1992年2月25日至3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57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15.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和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 (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159
A. 1991年11月15日至12月23日收到的来文	159
B. 第3033次会议(1992年1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60
C. 1992年1月8日至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62
D. 第3063次会议(1992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63
E. 1992年3月18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67
16. 索马里局势	172
A. 1992年1月20日至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72
B. 第3039次会议(1992年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172
C. 1992年1月27日至4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4
D. 第3060次会议(1992年3月17日)的审议经过	178
E. 1992年3月18日至4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81
F. 第3069次会议(1992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	181
G. 1992年4月24日至5月5日收到的来文	184
17.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86
A. 1992年1月22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186
B. 第3046次会议(1992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86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191
18.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2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192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2
A. 1991年6月19日至1992年3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2
B. 第3059次会议(1992年3月11日和12日)的审议经过	193
C. 1992年3月12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	202
19.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3
A. 1992年4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03
B. 第3064次会议(1992年4月2日)的审议经过	203
C. 随后于1992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	204
20.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5
A. 1992年4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5
B. 第3066次会议(1992年4月7日)的审议经过	205
C. 1992年4月10日收到的来文	206
D. 第3068次会议(1992年4月10日)的审议经过	207
E. 秘书长的报告	207
21.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208
22.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9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9
A. 1992年4月14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09
B. 第3070次会议(1992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	210
C. 1992年4月26日至5月12日收到的来文	211
23. 利比里亚局势	213
A. 1992年2月11日收到的来文	213
B. 第3071次会议(1992年5月7日)的审议经过	213
24.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215
A. 1992年3月13日至5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15
B. 第3072次会议(1992年5月12日)的审议经过	215
C. 1992年5月14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	216
2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217
A. 1992年4月24日至5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17
B. 第3075次会议(1992年5月15日)的审议经过	218
C. 1992年5月20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21
26.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2
A. 1992年4月27日至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22
B. 第3080次会议(1992年5月21日)的审议经过	222
C. 随后于1992年5月26日和27日收到的来文	224
27.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25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5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225
A. 1992年5月22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 书长的报告	225
B. 第3082次会议(1992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226
C. 1992年6月3日收到的来文	233
28.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34
A. 1992年6月5日和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34
B. 第3083次会议(1992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	234
C. 1992年6月11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36

第 二 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9. 接纳新会员国	239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	239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	241
C.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	243
D.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申请	244
E.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247
F.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248
G.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249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H.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250
I.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252
J.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申请	253
K. 土库曼斯坦的申请	254
L.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申请	255
M. 圣马力诺共和国的申请	256
N.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	257
O.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258
P.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申请	259
30. 国际法院	261
A. 选举以填充国际法院空缺的日期	261
B. 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261
31. 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263
A. 1991年8月22日收到的来文	263
B. 第3017次会议(1991年11月21日)的审议情况	263

第三编

军 事 参 谋 团

32.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264
--------------------	-----

目 录(续)

章次

页 次

第四编

在报告所述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未在安理会上讨论的事项

33.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65
34. 关于裁军的来文	269
35.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71
36.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的来文	273
37.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274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来文	275
39. 墨西哥的来文	276
40.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 巴拿马的来文	277
41.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来文	278
42.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279
43. 伊拉克的来文	280
44. 关于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关系的来文	281
45. 关于南非问题的来文	282
46.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283
47. 加纳的来文	284
48.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285
49.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来文	286
50.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情况的问题的来文	287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51. 扎伊尔和比利时的来文	288
52.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289
53.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290
54. 乌克兰的来文	291
55. 吉布提的来文	292
56. 苏丹的来文	293
57.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294
58. 关于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和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来文	295
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296
60. 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保加利亚的 来文	297
61. 关于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 来文	298
62. 中国的来文	300
63. 关于莫桑比克的来文	301
64.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来文	302
65. 巴拿马的来文	303
66. 秘书长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来文	304
67.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305
68.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306
69. 海湾合作理事会的来文	307
70. 孟加拉国的来文	308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来文	309
72.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310
73. 伊拉克的来文	311
74. 关于南斯拉夫的来文	312

附 录

一、1991年和1992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314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315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320
四、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322
五、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333
六、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 会议	338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346

导 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六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指出与安理会程序有关的文件的主题内容。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编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大会1991年10月16日第四十六届第32次全体会议选出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科特迪瓦、古巴、罗马尼亚、也门和扎伊尔于1991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92次会议。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 1 章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A. 第2994次会议(1991年6月17日)的审议经过

199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299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S/2266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686)，以及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69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2686进行表决。

* 另参看下文第18章。

决定：在1991年6月17日第299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8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9(1991)号决议。

第69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给它的报告(S/22614)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该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45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提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2698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6月17日第299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9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0(1991)号决议。

第700(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日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S/2266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S/22660)；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2660)所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准则》采取行动；

“4. 请所有国家遵行“准则”第8段，在45天内向秘书长汇报其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

“5. 委托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根据《准则》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事项，并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审查该决议第22、23、24和25段同时审查《准则》”。

该两项决议草案表决后，也门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B. 1991年6月17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1)。

6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4)，其中转递1991年6月6日巴基斯坦总理的政策声明。

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5)。

6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9)。

6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0)。

6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721)。

6月19日美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722)。

6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7)。

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9)。

6月2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主席的信(S/22732)。

6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37)。

6月24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2757)。

6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38)。

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其中转递同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1年6月23日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和首席检查员兼行动组组长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以及1991年6月26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C. 第2995次会议(1991年6月26日)的审议经过

6月26日安理会第2995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以下各国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联合王国、厄瓜多尔和罗马尼亚。

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D. 1991年6月27日和28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6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731)。

6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8)。

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2743),其中转递同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6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E. 第2996次会议(1991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

6月28日安理会第299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1991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43)”。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2746):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地获悉今天发生的以下事件:伊拉克军事当局拒绝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核视察组进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和第13段规定由特别委员会进行立即和不受阻碍的视察的现场。事件发生当时,伊拉克军方不遵守代理视察组长关于视察之前不得有运输工具或设备移动的要求。当视察组成员设法拍摄离开现场的满载车辆的照片时,伊拉克军方以轻武器向空中开火。在此事件之前,伊拉克军事当局1991年6月23日和25日已拒绝过核视察组察看另一指定地点的某些设施。

“1991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6月23日和25日的事件,会议上伊拉克常驻代表确认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并尽一切力量执行该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要求和义务。他还宣称伊拉克正同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随后,主席向伊拉克政府传达了安理会对这些事件的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6月23日、25日和28日的事件至为遗憾,并为此,谴责伊拉

克当局的行为。所有这些事件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违抗,且违背了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委派的视察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换文中所载的各项承诺。此外,这些事件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它所作的庄严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派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与伊拉克政府的最高级官员会面,表明安理会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毫不含糊地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设置任何障碍阻止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保证遵照伊拉克对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给予各个视察组充分合作,包括不阻挠它们立即进入视察地点。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无条件地保证高级别特派团履行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职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特派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组成,将于1991年6月28日晚从纽约启程。

“在此时刻,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让现时在伊拉克的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察看该视察组在1991年6月28日曾试图检查的物品以及前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地点。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高级别特派团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它与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的结果,特别是报告伊拉克政府是否已作出进一步的承诺,以确保所有各级当局--包括地方上的军事和民政当局--都遵守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表明,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如果再发生任何不遵守的行为,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第687(1991)号决议表达的看法,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为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F. 1991年6月29日至8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29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50)。

7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53)。

7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55)。

7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56)。

7月2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0)。

7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758)。

7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59)。

7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61),其中转递派往伊拉克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组成的高级特派团的报告。

7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62),其中转递1991年7月4日秘书长给伊拉克总统的非正式文件以及1991年7月5日伊拉克代表的复信,信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总统给秘书长的函电。

7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5)。

7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8)。

7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74)。

7月8日挪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783)。²

7月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784)。²

7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80)。

7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81)。

7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87)。

7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89)。

7月12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01)。²

7月13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78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以及1991年7月10日和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两封信。

7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2788),其中转递1991年7月12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核能力进行头两次视察的综合报告。

7月15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2792)。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信(S/22793)。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信(S/22794)。

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99),其中转递由秘书长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执行代表率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03),其中附有1991年7月11日原子能机构视察队首席视察员给伊拉克视察队队长的信,以及1991年7月13日和14日伊拉克视察队给原子能机构视察队首席视察员的两封信。

7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2802),其中转递1991年7月9日教廷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

7月16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00)。²

7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04)。

7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2806)。

7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809)。

7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1)。

1991年7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2812),其中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1991年7月18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7月1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15)。²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7)。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0)。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1),其中转递1991年4月17日和5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7月23日德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825和Corr.1和2),其中代表西欧联盟成员国转递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3(d)和6段的声明和附件。

7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7)。

7月23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51)。²

7月2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3)。

7月24日日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附件(S/22835)。²

7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2837),其中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三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7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8)。

7月25日比利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40)。²

7月25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41)。²

7月25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42)。²

7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43)。

7月26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52)。²

7月2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8)。²

7月2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44)。

7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45)。

7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46)。

7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47)。

7月29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48)。²

7月29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49)。²

7月2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3)。

7月29日智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59)。²

7月29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60)。²

7月29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66)。²

7月30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61)。²

7月3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67)。²

7月3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68)。²

7月31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69)。²

7月31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附文(S/22874)。²

7月31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80)。²

7月31日泰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82)。²

7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86)。

8月1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287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

8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2872),其中转递1991年7月29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总干事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编制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该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订正计划见下面J节)。

8月1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75)。²

8月1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76)。²

8月1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77)。²

8月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78)。²

8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79)。²

8月1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81),其中转递1991年7月17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件。²

8月1日瑞典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83)。²

8月1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22884)。

8月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91)。²

8月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885),其中转递1991年7月23日至8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资料。

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87)。

8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90)。

8月5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892)。²

8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93)。

8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94)。

8月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05)。²

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9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部长顾问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0)。

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1)。

8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22916),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兵力。

G. 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04),
内载1991年8月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在1991年8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22904)中,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散发1991年8月5日举行非正式磋商后安理会主席在同日向新闻界发表的下列声明:

“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于8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以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当前有必要条件可以修订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提到的第22、23、24和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提到的第20段中所订立的各项制度。”

H. 1991年8月7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7)。

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912)。

8月8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2914)。²

8月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15)。²

8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19),其中转递巴基斯坦政府的来文。²

8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1)。

8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0)。

8月9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922)。²

8月9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23)。²

8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24)。²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9)。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0)。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1)。

8月12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33)。²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4)。

8月13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35)。²

8月13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36)。²

8月1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38)。²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7)。

8月14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52)。²

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48)。

8月1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49)。²

8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50)。

1. 第3004次会议(1991年8月15日)的审议经过

8月15日安理会第3004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全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下列三项决议草案: 安理会协商时拟订的S/22940;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S/22941;和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S/2294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对这三项决议草案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津巴布韦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2940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1年8月15日第300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940)以15票赞成,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5(1991)号决议。

第70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91年5月2日的报告(S/22559)第13段提出的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该说明列为1991年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61)的附件,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该说明列为他同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61)的附件;

“2. 决定根据秘书长5月30日的说明第7段的建议,伊拉克支付赔偿的数额(按照第687号决议E节规定)不应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价值的30%;

“3. 还决定根据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第8段,参照秘书长的信(S/22661)内载的数据和假设以及其它有关的发展,不时审查上面第2段确定的数字。”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2941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1年8月15日第300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941)以13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

韦)、1票反对(古巴)、1票弃权(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706(1991)号决议。

第70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尤其是第661(1990)、686(1991)、687(1991)、688(1991)、692(1991)、699(1991)和705(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秘书长执行代表的报告(S/22799),

“关注该报告所述伊拉克平民严重的营养和保健状况以及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还关注第686(1991)号决议第2(C)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所规定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的工作尚未充分执行,

“注意到上述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为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救济让伊拉克出售石油以筹款购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建议,

“还注意到1991年4月14日、1991年5月31日、1991年6月6日、1991年7月9日和1991年7月2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和伊拉克常驻代表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件,其中涉及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

“深信需要通过有效的监测和透明度,向伊拉克所有阶层平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

“在这方面回顾并重申其第688(1991)号决议,尤其是安理会强调伊拉克必须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顺利无阻地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必须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在这方面强调1991年4月18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S/22663)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687(1991)、692(1991)和699(1991)号决议规定由伊拉克支付特

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而且1991年7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表示,从伊拉克取得资金支付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费用的最明显方法是核可伊拉克出售一些石油和石油产品;还回顾伊拉克必须向赔偿基金缴款并支付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最短时间内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要求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进这项行动,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根据下文第5段所作的决定,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4段的规定,自按下文第5段所作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期间,准许进口伊拉克原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由此所得总款额由安理会在接到本决议第5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以后决定,但不得超过16亿美元,充作本决议所规定的用途,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时,由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收到有关国家的通知后予以核可;

“(b) 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时,由有关国家的购买者将全部货款直接付给一个代管帐户,该帐户将由联合国设立,由秘书长经管,专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c) 在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5段的要求提出报告后,由安理会核准一个办法来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尤其是有关卫生的物资,全都尽量标明是依照这个办法提供,并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联合国监测和监督来确保这些物资的公平分配,以满足伊拉克所有地区和伊拉克各阶层平民的人道需要,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管理,而其他来源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如有需要,也可由联合国进行这种工作;

“(d) 本段所核可的总款额,在安理会采取下文第5段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决

定之后,不论本段任何其他规定如何,由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历次决定分成三个等份发放,总款额同时由安理会根据其对于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加以审查;

“2. 决定秘书长应从他所设立帐户中提出一部分款额,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并支付联合国根据本决议所进行的工作和伊拉克境内其他必要的人道活动的费用;

“3. 还决定秘书长应利用他所设立帐户中的一部分款额,作为付给联合国赔偿基金的适当款项,并支付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伊拉克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标界委员会费用的一半;

“4. 决定由本决议授权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和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应将出口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付给联合国赔偿基金,这一百分比应与安全理事会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决定付给赔偿基金的百分比相同,直到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2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以供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执行第1(a)、(b)和(c)段,决定上文第2段所规定伊拉克人道主义必需品的估计数,决定截至上文第1段的授权期间结束时上文第3段所规定伊拉克的财政义务数额的估计数,并决定如何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本决议的目标得以实现,如何考虑到这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费用;

“6. 并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2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31段的规定进行何种活动,以协助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

“7. 要求伊拉克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及其后每个月的第一天,向秘书长和适当的国际组织提出一份报单,开列伊拉克在国内或国外拥

有的黄金和外币储备,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8. 呼吁所有国家通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2942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8月15日第300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942)以15票赞成,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7(1991)号决议。

第70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4月11日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2485)中指出,根据伊拉克书面同意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S/22456),该决议第33段所规定关于停火的前提条件业已满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S/22739)、1991年6月28日(S/22743)和1991年7月4日(S/22761)的信,传达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取得的资料,这些资料证实伊拉克没有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2746),其中要求立即派出一个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组成的高级别特派团,尽早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取得书面保证,对于视察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地点,伊拉克将充分立即地合作,并将可能已从那些地点运出的任何物品提供直接检查,

“对于高级别特派团就其同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会谈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感到震惊,

“严重关切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1991年7月15日(S/22788)和1991年7月25日(S/22837)提出的关于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

的活动的资料。

“并严重关切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内以及后来的声明和调查结果中的证据,证明伊拉克4月18日和28日的通知并不完全,因为伊拉克隐瞒了一些有关核武器可用材料的活动,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还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S/22739)、1991年6月28日(S/22734)和1991年7月4日(S/22761)的信,信中指出,伊拉克并未充分遵守它关于将给予第687(1991)号决议授权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一切保证,

“确认为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二)和(三)段所规定关于视察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能力并取得它们以便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任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9(a)段所要求伊拉克方面充分的公布是极为重要的,

“确认为使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下,能够确定何种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按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必须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伊拉克必须公布其一切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确认上述伊拉克未严格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构成实质上违背其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诺言,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GOV/2532)¹所确定,伊拉克未遵守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

“决心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C节,得到全面遵守,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许多义务，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2. 又谴责伊拉克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7月18日的决议所确定，未遵守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构成违反其作为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

“(一)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不再事拖延，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二)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三) 立即停止企图任何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进行任何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材料或设备，或与其别的核活动有关的材料或设备；

“(四) 立即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视察任何此前拒绝视察的物品；

“(五)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最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

“(六)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全理事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

“(七) 按照其以前的诺言,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八) 立即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

“(九) 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问题或要求;

“4. 确定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本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J. 1991年8月16日至9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8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56)。

8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57),其中转递1991年8月15日他在安全理事会第3004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和1991年6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国外交部长的信。

8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2958),其中散发1991年8月15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²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60)。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61)。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62)。

8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64)。²

8月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66)。²

8月20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76)。²

8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65)。

8月2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69)。²

8月21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70)。²

8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71)。

8月2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73)。²

8月22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94)。²

8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74)。

8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77),关于伊科观察团的兵力。

8月23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85)。²

8月23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89)。²

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78)。答复8月23日的信(S/22977)。

8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79)。

8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80)。

8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81)。

8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82)。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83)。

8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22986和Corr.1),其中转递8月2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四次现场

视察的报告。

8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90)。

8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9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93)。

8月29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995)。²

9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98),其中转递1991年8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96)。

9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97)。

9月3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3000)。

9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3006和Corr.2)。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07)。

9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13)。

9月6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015)。²

9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17)。

9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18)。

9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19)。

9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S/23016),其中散发9月6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3)。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4)。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5)。

9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027)。²

9月10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S/22884/Add.1)。

9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8)。

9月10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031)。²

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9)。

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34)。

9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3012)。

9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033)。

9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36),其中转递委员会根据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规定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交的报告。

9月13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048)。²

9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S/23215),其中转递11月12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七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38)。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39)。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40)。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41)。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4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49)。

9月18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62)。

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50)。

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51)。

9月1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58)。

9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108),其中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第712(1991)号决议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

K. 第3008次会议(1991年9月19日)的审议经过

9月19日安理会第300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3006和 Corr.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304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1年9月19日第300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045)以13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古巴)、1票弃权(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712(1991)号决议。

第712(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706(1991)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1991年9月4日依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报告(S/23006),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并在这一方面着重指出有必要对伊拉克所有各地的情况充分进行最新评估,作为向伊拉克各阶层平民人口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的依据,

“重申为履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各项宗旨将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进行的活动,均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数字是为该段的目的而核准的数额,并重申打算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按照对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重新审议这项数额;

“2. 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上面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1笔三分之一款项,但按需要发放的款项,须以帐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而支付已按照现行程序通知或获得核准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款项时,须遵守下面第3段所核可的秘书长报告中所制订的程序;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57(d)和58段中的各项建议;

“4. 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在持续基础上进行合作,确保本决议所核可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5. 决定受第706(1991)号决议管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在所有权仍属伊

拉克期间,可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这项保障,并确保销售所得不得转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6. 重申为满足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目的而由联合国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帐户,如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 重申为本决议目的所任用的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检查人员及其他专家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8. 确认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如有此意愿,可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作为一个分帐户存入代管帐户,并可立即支用以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而免除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3段所规定的那些强制性扣减和行政费用;

“9. 敦促:除使用本决议第1段所述资金购买的物资以外,任何方面向伊拉克提供的食物、药品或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物资时,均应作好安排,保证公平分配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以上各项决定,并授权他为完成任务达成所需的任何安排或协定;

“11. 呼吁各国充分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任何措施方面,以及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在执行本决议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方面;并确保这些物资不转用于这些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

法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L. 1991年9月20日至10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9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2872/Rev.1和Rev.1/Corr.1),其中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而拟订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规定情况的订正计划。

9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61)。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3)。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4)。

9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4),内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5)。

9月24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68)。

9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5)。

9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S/23070),内容是关于1991年9月24日伊拉克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包括第707(1991)号决议在内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信(S/23064)所提出的条件以及关于特别委员会使用自己的飞机一事。

9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8)。

9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9)。

9月25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1)。²

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84)。

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89)。

9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23088),其中转递1991年9月2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1年9月20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

9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5)。

9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6)。

9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2),其中转递1991年9月29日伊拉克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其中转递1991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会见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10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3)。

10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2871/Rev.1和Rev.1/Corr.1),内载秘书长关于今后持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遵守情况的订正计划。

10月2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1991年4月9日至10月2日期间)的报告(S/23106和Add.1和2)。

10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1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M.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10月2日)

经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1年10月2日代表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107):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已经具备必要条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规定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定的制度。”

N. 1991年10月3日至11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10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11)。

10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3112),其中转递9月3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五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10月4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119)。²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1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16)。

10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118),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国同意他的报告(S/23106和Add.1)第30段内的建议,在该地区再维持伊科观察团6个月。

10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0)。

10月8日秘书长的说明(S/23122),其中转递1991年10月3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六次现场视察的第一次报告。

10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33)。

10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35)。

10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38)。

0. 第3012次会议(1991年10月11日)的审议经过

10月11日安理会第301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2871/Rev.1)

“秘书长的说明(S/22872/Rev.1和Rev.1/Corr.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313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134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1年10月11日第301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13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5(1991)号决议。

第71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特别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请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拟订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的计划,并将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S/22871/Rev.1和S/22872/Rev.1及Corr.1),其中转递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计划,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按照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核可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提出的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及Corr.1);

“2. 决定由特别委员会执行秘书长所提出的计划(S/22871/Rev.1),并继续履行第687(1991)、699(1991)和707(1991)号决议所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行使本决议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协助与合作下,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S/22872/Rev.1和Corr.1)并继续履行他根据第687(1991)、699(1991)和707(1991)号决议应负的职责;

“4. 决定特别委员会在行使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职责时,应:

“(a) 继续负责确定其他的观察地点和飞越地点;

“(b) 继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按照双方协议向他提供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和后勤、情报和其他业务支助;

“(c) 在核领域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履行其他的必要职能,以协调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尽可能利用一般可获得的服务与资料,以便达到最大的效率和对资源的最佳使用。

“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可的计划中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6. 决定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力提供现金与实物支助,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本决议所核可的计划执行他们的活动,但不影响伊拉克承担这类活动全部费用的责任;

“7.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8. 请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安理会提出要求时以及无论如何在决议通过后至少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所核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P. 1991年10月13日至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3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40),其中转递1991年10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42)。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43)。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47)。

10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48)。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所作决定(S/23149),关于该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履行职责所应采用的程序。

10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1)。

10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4)。

10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7)。

10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8)。

10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60)。

10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62)。

10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67)。

10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3165),其中转递1991年10月24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执行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在头五个月进行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10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168)。

10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4)。

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82)。

10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84)。

10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197)。

11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94)。

11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95和Corr.1)。

11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98)。

11月4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199)。²

1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09)。

11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10)。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1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1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20)。

1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28)。

1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29)。

1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37)。

1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52)。

11月27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257)。

1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59)。

12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60)。

12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61)。

12月2日苏丹代表安全理事会的信和附件(S/23266)。

12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64)。

12月3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92),其中转递关于1991年1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资料。

12月4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S/22884/Add.2)。

12月4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68),其中转递执行主席的第二次报告。

1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69)。

1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75)。

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79),其中转递该委员会按照为便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2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23283),其中转递1991年12月11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八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1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86)。

1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90)。

12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3295),其中转递1991年12月5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将一些项目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的第一个半年期(1991年6月17日至12月17日)报告。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9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98)。

12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03和Corr.1)。

12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04)。

Q.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12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23305):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于1991年12月6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听取协商中所表达的所有意见之后,安理会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指第22、23、24和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以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指第20段所规定的制度,是否存在进行更改之必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

“但是,为了缓解伊拉克境内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且为了方便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已请第66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刻研究用于满足阿提萨里报告(S/22366)中所确定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基本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期草拟一份物品清单,经安全理事会核准之后,将这类物品由‘无异议’程序转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可为此目的提出有关物品的提议。

“至于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事先根据‘无异议’程序批准的项目(即食物和药品以外的项目)的进口,委员会任何成员如反对这种进口将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具体的解释。

“安理会成员知道已收到一些报告,内容为大约2 000名科威特人相信仍被拘留在伊拉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所有被拘留者和看守所的探访、科威特财产归还和特别是科威特军事装备的归还及对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现状的影响。

“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实况报告说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随后各有关决议对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这份报告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进行下次审查前尽早提交安理会。

“协商中注意到,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使伊拉克能够以出售石油的收入购买食物、药品及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但是,这一机会尚未经利用。”

R. 1991年12月24日至1992年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20)。

12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32)。

12月3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36)。

12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37)。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40)。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42)。

1992年1月8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94)。

1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99和Corr.1)。

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06)。

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46)。

1月21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49)。

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7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对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执行的措施的审查。

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473)。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52和Corr.1)。

1月25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某些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遵守情况的报告(S/23514)。

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82)。

1月30日秘书长的人说明(S/23505),其中转递1992年1月28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九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S.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2月5日)

1992年1月28日和2月5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23517):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1月28日和2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实况报告(S/23514)。

“安理会主席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之后,断定各方并非一致认为已有必要的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设立的体制。

“关于遵守决议规定的问题,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巴格达最近的事件表明伊拉克在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上有欠合作。

“至于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实况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情况虽甚有改进,但仍有许多事要做。目前存在着严重的迹象,表明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遣回拘留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人和其他第三国国民方面都没有遵守义务。目前仍有许多科威特财产有待归还。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会议上宣读的声明(S/23500),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为缓解伊拉克平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便于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一项研究报告,除不受制裁的药品和可以自由运送的食物之外,哪些基本民用和

人道主义需要的物资与用品可以不用“无异议”程序改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他们感谢主席为达成结论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就该研究报告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成员极为遗憾的是,伊拉克当局决定中止就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与秘书处的接触,并已经把这一决定通知秘书处。这两项决议使伊拉克得以用销售石油收入来购买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及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他们强调,伊拉克政府这样做是放弃给伊拉克平民提供必需品的机会,因此应为伊拉克平民人道主义问题负全部责任。他们希望这种接触的恢复可导致早日执行这两项决议中规定的办法,使人道主义物资能送到伊拉克人民手中。”

T. 1992年2月6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52)。

2月7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08),其中转递关于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资料。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96)。

2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23606),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特别报告。

U.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2月19日)

1992年2月19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23609):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秘书长于1992年2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23606)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方面虽然已取得了进展,但

是仍有许多事情尚待完成。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的是,伊拉克继续不承认其根据安理会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并继续拒绝接受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0、12和13段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的计划(见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并经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

“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履行义务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决议确立了停火,并规定了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为了实现该决议第14段所制订的目标,这种不断的监测和核查工作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这些义务是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2段重新审议这几段中所指禁令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立即派遣一个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为首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晤和讨论,以取得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特派团应强调不同意迅速执行这些义务的严重后果。请秘书长在特派团返回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的成果。”

V. 1992年2月20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2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24)。

2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26)。

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3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秘书长的信。

2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3643),其中转递同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报告。

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23644),其中转递2月25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第十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2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6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W. 第3058次会议(1992年2月28日)的审议经过

2月28日安理会第305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3643)”。

主席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663):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于1992年2月27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3643),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19日的声明(S/23609)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成果。安理会成员完全赞成报告内所载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

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前,安理会在1992年2月19日的一项声明(S/23609)中指出,伊拉克的行为是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依然如故。

“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那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因此,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政府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这是一次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继续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准备在接到邀请后尽快前来纽约。安理会成员已经请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前来纽约,不再延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打算至迟在1992年3月9日起的那个星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 1992年3月2日至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69)。

3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3673),其中转递1992年2月14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附件一)、1992年2月14日执行主席的声明(附件二)和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执行主席的信(附件三)。

3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2),其中转递1992年3月1日和2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布的公报。

3月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按照该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

3月6日法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86)。

3月7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某些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3687)。

3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90)。

3月11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34),其中转递1992年3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资料。

Y. 第3059次会议(1992年3月11日和12日)的审议经过

3月1日安理会第3059次会议根据第3058次会议所作决定--见安理会主席同日发表的声明(S/23663),并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协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综合项目列入议程: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第3059次会议的会议经过见本报告第18章。)

Z. 1992年3月12日至1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08),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交的报告。

3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28)。

AA. 第3061次会议(1992年3月19日)的审议经过

3月19日安理会第3061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732):

“安全理事会欢迎伊拉克当局宣布将恢复同联合国秘书处商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办法的问题,以及按照秘书长1991年9月4日的报告(S/23006)和上述决议如何利用销售收益的问题。

“安理会并欢迎秘书长打算立即筹备上述商讨会议。

“安全理事会准备一俟秘书长指出伊拉克当局已准备在某一日期开始按照办法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即授权在上述基础上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制度,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在适当时候,根据伊拉克在上述方面合作的情况和

安理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1(d)段规定不断进行的对需要和要求的评价,审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期限。”

BB. 1992年3月19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3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3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41和Corr.1)。

3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51)。

CC.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3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之后于1992年3月27日发表声明如下(S/2376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3月27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般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该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安理会成员国表示希望,伊拉克最近转达的合作的意愿,能充分付诸行动。”

DD. 1992年3月23日至4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3月23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65),其中转递1992年3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资料。

3月31日秘书长关于1991年10月3日至1992年3月31日期间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3766)。

3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69)。

4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67),其中转递1992年3月3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79)。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87)。

4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789),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报告(S/23766)第26段内的建议,在该地区再维持伊科观察团6个月。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91),其中转递1992年4月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92)。

4月10日秘书长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现况报告(S/23801)。

E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4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理事会的成员协商之后于1992年4月10日发表了以下声明(S/23803):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地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那里获知,最近的事态似乎要求停止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上空的空中监测飞行,并对那些飞行的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测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707和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测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

的安全。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FF. 1992年4月12日至5月26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0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09),其中转递1992年4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10)。

4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3813),其中转递4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并附有国际原子能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19)。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2)。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6)。

4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35)。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48)。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57)。

5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66),其中转递1992年4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68)。

5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93)。

5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95)。

5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01)。

5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37),其中转递1992年5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和附件。

5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70)。

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56)。

5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4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3947),其中转递1992年5月1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及所附的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11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5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3993),其中转递1992年5月22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的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的报告。

5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05)。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00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的全文。

5月2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13)。

GG.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5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5月27日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发表了以下声明(S/24010):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5月27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

HH. 1992年5月27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22)。

5月2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23)。

5月29日秘书长的说明(S/24036),其中转递1992年5月2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其所附的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的报告。

6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47)。

6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24056),其中转递1992年4月1日和2日以及5月21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分别给伊拉克军事工业公司副总裁的信和伊拉克外交部部长的信。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79)。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80)。

6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60),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97),其中提议任命加纳的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从1992年7月12日起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6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83),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交的

报告。

6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92)。

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098),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在1992年6月9日的信提出的建议。

第 2 章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互相给对方的关于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信函和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A. 1991年6月18日至1992年3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717),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同意他6月13日关于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军事观察员部分的组成的提议(S/22716)。

7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97),通知安理会的成员,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任命尼日利亚的劳伦斯·乌伍马罗吉陆军少将担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798),通知他安理会的成员同意他关于任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议。

8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54),其中提及较早时他与安理会主席互相给对方的两封信(S/22797和S/22798),并征求安理会同意任命尼日利亚的爱德华·尤希厄·尤宁纳少将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因为尼日利亚当局已于1991年7月25日通知秘书长,因工作需要,他们已不能派劳伦斯·乌伍马罗吉少将指挥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8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55),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关于任命一位新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议。

10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696(1991)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关于1991年5月31日至10月25日期间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活动报告(S/23191)。

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71),通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他打

算在芬兰政府的同意下,从现有的中东维持和平行动中抽调大约25名芬兰军事人员,暂时部署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从事某些建筑任务,为期6至8个星期。

1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72),通知他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同意他1991年12月3日的信中的提议。

1992年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56),通知安理会的成员他打算任命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琼·安斯蒂女士担任他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

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557),通知他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他决定任命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女士为他安哥拉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的决定,表示欢迎。

3月3日和20日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3671和Add.1),其中载有观察安哥拉选举的行动计划和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各项建议。

B. 第3062次会议(1992年3月24日)的审议经过

3月24日安理会第3062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3617和Add.1)”。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哥拉和葡萄牙的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提请注意到安理会在事先的协商过程中所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3743)的暂定案文。他还提请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执行部分第8段的小小更正。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哥拉、佛得角和葡萄牙等国的代表的发言。

随后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743)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3月24日第3062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74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7(1992)号决议。

第74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提建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一项新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赋予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维持停火迄今所作的努力,并对在完成《和平协定》所产生的某些主要工作方面发生拖延和差距的情况,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重视双方各本诚意履行《和平协定》所载的一切义务,

“欢迎秘书长任命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负责联合国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一切目前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并担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

“考虑到1991年10月31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23191),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3月3日的报告(S/23671)和1992年3月20日的增编(S/23671/Add.1),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3月3日的报告(S/23671)以及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观察选举的行动计划和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建议;

“2. 要求安哥拉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充分合作,包括执行核查团的扩大任务;

“3. 强调秘书长报告第18段所指出的必要条件,即联合国选举特派团取得《和平协定》双方的明确同意;

“4. 决定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在其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包括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2段中规定的任务;

“5. 敦促安哥拉双方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的规定和议定的限期;并为此目的,立即着手遣散其部队,建立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统辖联合警察监

测单位,扩大中央行政管理和其他主要工作;

“6. 要求安哥拉当局和双方为定于1992年9月举行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完成政治、法律、组织和预算方面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一切可用资源以展开选举进程;

“7. 鼓励所有国家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安哥拉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8. 促请双方尽速订立安哥拉选举进程的明确时间表,以便选举能在预定的日期举行,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给予合作;

“9. 请秘书长随时将发展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C. 1992年4月9日至5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9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99),其中转递1992年4月9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85),其中根据他的特别代表所获的结论--即认为重要的是把目前委派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警察队的任务扩大,包括在核查团的选举任务中发挥作用--而建议把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警察人数从90名增加到126名,并表示这些新增人员所需的额外经费将列入提交大会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预算。

5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986),通知他已将他1992年5月14日关于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说他们同意该信内的建议。

第 3 章

中 东 局 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 1991年7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91)。

7月21日秘书长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91年7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2829),说明1991年1月23日至7月20日期间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2. 第2997次会议(1991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7月31日安理会第299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82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2857),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 在1991年7月31日第299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85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1(1991)号决议。

第70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

22829),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秘书长处作组的报告(S/22129/Add.1), 但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91),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 至1992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然后, 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286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84(199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2829)。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 它们声明, 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进行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再度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

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所有的方面。它们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在对黎巴嫩全境行使主权的过程中,最近在西顿和蒂尔成功地部署了部队。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赞赏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并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G. 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1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1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92)。

11月15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3225),其中除其他外说明1990年11月20日至1991年11月15日期间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11月2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41)。

11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23255)。

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39),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打算接受波兰政府的建议,由波兰向联黎部队提供医疗队。

1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35)。

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440),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月14日的信(S/23439)中的提议。

1月21日秘书长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92年1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3452),说明1991年7月21日至1992年1月21日期间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1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53)。

1月2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79)。

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84),转达关于联黎部队打算把马拉卡以西加纳营区的西部地区移交黎巴嫩军,使联黎部队能够在执勤地区的其他地方加强兵力部署这一计划的资料。

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485),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1992年1月20日的信(S/23484)中的内容,并且对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4. 第3040次会议(1992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月29日安理会第304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345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3483),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 在1992年1月29日第304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48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4(1992)号决议。

第73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的报告(S/23452),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的增编(1991年1月28日S/22129/Add.1),

“注意到1992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35),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2年7月31日止;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3452)第33段中列出的总目标,其目的是促使联黎部队提高效率;

“3. 特别核可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增编(1991年1月28日S/22129/Add.1)中所载报告第59(c)(一)和(二)分段内概列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进一步考虑如何实现上面第2段所提及的总目标,并就上面第2和第3段内所载目标采取行动;

“5.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6.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7.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随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495):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01(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3452)。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暂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继续成功地在该国南部部署其军队。安理会成员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黎部队。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南部黎巴嫩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自我约束。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5. 1992年2月4日至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2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15)。

2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04),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2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18)。

6. 第3053次会议(1992年2月19日)的审议经过

2月19日安理会第305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04)。”

主席说,经过安理会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610):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暴力循环再次出现和不断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特别痛惜地注意到最近杀人的事件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况有造成更多人丧生和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力克制,以便遏制这种暴力行为。

“它们重申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申明,任何国家不

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支持按照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该地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努力工作,以加强目前的和平进程。”

7. 1992年5月21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5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91)。

5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08)。

5月2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21),其中转递1992年5月26日埃及外交部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公报。

5月2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32)。

6月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52),其中转递1992年5月2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发表的公报。

6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57)。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91年11月15日和22日秘书长的报告

11月15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3225),其中除其他外,说明有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事态发展。

1991年11月22日秘书长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1月30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3233和Corr.1),说明1991年5月21日至11月2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2. 第3019次会议(1991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1月29日安理会第301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A/23233和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到安理会收到的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3250)，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1年11月29日第301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25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2(1991)号决议。

第722(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233和Corr.1)，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9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5月31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722(1991)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3253)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233和Corr.1)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

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3. 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

5月19日秘书长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5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3955),说明1991年11月21日至1992年5月19日期间的联黎部队的情况。

4. 第3081次会议(1992年5月29日)的审议的经过

5月29日安理会第308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如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955)。”

主席提请注意到安理会收到的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4026)的全文,并提议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2年5月29日第308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02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6(1992)号决议。

第75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955),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756(1992)号决议发表充分声明(S/24030)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955)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991年6月18日至1992年3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8),其中转递人民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

7月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6),其中转递1991年6月29日发表的欧洲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的全文。

7月2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5),其中转递1991年7月21日埃及外交部长关于中东限制军备和裁军倡议的信的全文。

7月30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6),其中转递1991年7月29日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中东问题声明的全文。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其中附有1991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会见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的全文。

10月2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6)。

11月8日秘书长根据1990年12月6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的大会第45/6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04和Corr.1)。

11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11)。

11月15日秘书长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25),说明1990年11月20日至1991年11月15日期间中东局势各个方面的情况。

1月6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81)其中转递1月4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的全文。

3月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680),其中转递巴勒斯坦代表团(巴勒斯坦-约旦联合代表团巴勒斯坦一方)在华盛顿特区本回合谈判期间与3月3日提交以色列代表团的文件。

3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2),其中转递1992年3月1日至2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第 4 章*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1年7月5日至9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1年7月5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75),其中转递1991年7月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以及1991年7月5日欧洲政治合作特别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7月1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85),其中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1991年7月3日和4日在布拉格举行的紧急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7月2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4),其中转递7月19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海牙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8月6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9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日发表的宣言。

8月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2),其中转递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91年8月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海牙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月7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03)。

8月2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75),其中转递1991年8月20日欧洲共同体

* 另参看下文第9、10、13、14、20、22、25、27、28、60和70章。

及其成员国于海牙发表的宣言。

8月29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91),其中转递1991年8月2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9月4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10),其中转递1991年9月3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9月19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47),其中转递同日澳大利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9月19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其中请求安理会举行协商。

9月19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3),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9月20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7),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9月20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59),其中转递1991年9月19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宣言。

9月20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1年9月19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9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

9月25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71),其中转递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9月25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76),其中转递加拿大外交部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9月25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7),其中转递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9月25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85),其中转递匈牙利外交部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B. 第3009次会议(1991年9月25日)的审议经过

9月25日,奥地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均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出席的安全理事会第300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3)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7)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载于S/23067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比利时代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厄瓜多尔外交部长、津巴布韦外交部长、也门代表、古巴外交部长、科特迪瓦代表、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和印度外交部长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067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9月25日第300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06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3(1991)号决议。

第71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中表示南斯拉夫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听取了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发言，

“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境内造成严重伤亡和物质损失的战事，以及对该区域各国、特别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造成的后果，

“关注此一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作出努力，以期通过实现停火以及派遣观察员、召开一次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并在其内设置机制、中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等，在南斯拉夫恢复和平与对话，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并据此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1991年9月3日声明，表明不得在南斯拉夫境内以暴力取得或改变领土，

“又注意到1991年9月17日在伊加洛达成的停火协定以及1991年9月22日签署的停火协定，

“对违反停火及继续战斗感到震惊，

“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

“又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和1991年9月2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S/23053)和匈牙利常驻代表(S/23057)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荷兰常驻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常驻代表、奥地利临时代办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分别于下列日期的来信:1991年7月5日(S/22775)、1991年7月12日(S/22785)、1991年7月22日(S/22834)、1991年8月6日(S/22898)、1991年8月7日(S/22902)、1991年8月7日(S/22903)、1991年8月21日(S/22975)、1991年8月29日(S/22991)、1991年9月4日(S/23010)、1991年9月19日(S/23047)、1991年9月20日(S/23059)和1991年9月20日(S/23060),

“1. 表示充分支持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赞助下,并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与该会议的原则相符的支持下,为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对话而集体作出的努力;

“2. 充分支持由于上述集体努力所产生的所有安排和措施,特别是协助和支持停火观察员,以便巩固有效制止南斯拉夫境内敌对行动和顺利进行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范围内建立的程序;

“3.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从速提供协助,同南斯拉夫政府和上述促进这些努力的所有各方协商,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9月17日和1991年9月22日的停火协定;

“5. 紧急呼吁和鼓励所有各方以和平方式并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及其所设立的机制,谈判解决其争端;

“6. 决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刻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的措施,直到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

“7. 吁请所有国家勿采取可能加剧南斯拉夫的紧张和妨碍或推迟冲突的和平谈判解决的任何行动,这将使所有南斯拉夫人得以决定并和平建设其前途;

“8. 决定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前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中国外交部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扎伊尔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法国国务部长及外交部长的身分发了言。

C. 1991年9月26日至11月21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9月26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83),其中转递保加利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9月27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86),其中转递1991年9月26日匈牙利政府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其中转递1991年9月27日五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13),其中转递1991年10月1日新加坡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10日匈牙利和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36),其中转递波兰和匈牙利两国总理1991年10月8日在华沙发表的声明。

第 5 章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A. 1991年6月20日至9月30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6月20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0),其中转递1991年6月17日古巴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51),其中提出了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军事部门组成的提议。

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752),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军事部门组成的提议。

7月1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54),其中转递1991年6月26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7月1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2),其中转递洪都拉斯政府于7月初提交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中美洲安全条约草案。

7月22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8),其中转递1991年7月15日至17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总统第十次首脑会议上中美洲六国总统于1991年7月17日通过的《圣萨尔瓦多宣言》。

7月3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6),其中转递1991年7月2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8月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9),其中转递同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的信件副本。

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

22947), 其中转递1991年8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联名信和关于苏联-美国在中美洲合作的联合声明。

8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2963), 其中转递8月17日苏联外长和美国国务卿分别给他的两封信。

9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3037), 其中载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第一次报告, 及其所附的人权主任的第一次报告。

9月26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82), 其中转递1991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的《纽约协议》。

9月30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1), 其中转递同日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三国总统及西班牙政府总理就关于萨尔瓦多的《纽约协议》发表的公报。

9月30日, 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 内附1991年9月27日秘书长与五国外长会谈后就《纽约协议》和有关各方与中美洲观察团的合作问题发表的声明。

B. 第3010次会议(1991年9月30日)的审议经过

9月30日安理会第301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3090), 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 在1991年9月30日第3010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23090)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714(1991)号决议。

第71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中美洲所进行的斡旋工作，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1年9月25日签署的《纽约协议》，其中为达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而提出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容许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生活、体制生活和政治生活等规定，

“又欢迎秘书长在1991年9月30日举行的协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

“1. 赞扬双方最近在纽约进行的谈判中所表现的灵活性和认真态度；

“2. 感谢秘书长及其中美洲问题个人代表所作技巧的不倦的努力，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3.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四友小组，即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的贡献，它们推动了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4. 促请双方在定于1991年10月12日开始的下一轮谈判中，紧急加速步伐，按照《纽约协议》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全面解决武装冲突；

“5. 重申坚决支持紧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并表示愿意支持执行一项解决办法；

“6. 敦促双方继续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特别是在对待平民方面，以创造最佳气氛，促使谈判的最后阶段获得成功；

“7. 呼吁双方继续同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

C. 1991年10月4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0月4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82/Add.1)，其中转递萨尔瓦

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代表于1991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的题为《密集谈判》的文件。

10月8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8),其中转递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和马解阵线代表于1990年4月4日在瑞士日内瓦签署的《日内瓦协议》。

10月8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9),其中转递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和马解阵线代表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签署的《全面谈判进程的总议程和 timetable》。

10月8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30),其中转递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双方代表于1991年4月27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墨西哥协议》。

10月28日秘书长关于1991年4月30日至10月28日中美洲观察团结构和行动的报告(S/23171)。

D. 第3016次会议(1991年11月6日)的审议经过

11月6日安理会第301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2317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3196),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1年11月6日第301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19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9(1991)号决议。

第71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和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1. 核可1991年10月28日的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利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又二十三天,至1992年4月30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在本决议通过日起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该区域的任何事态发展是否表示该观察团的目前规模或其前途应予重新审议。”

E. 1991年11月15日至12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1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3222和Corr.1),内载中美洲观察团的第二次报告。

12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256)。

12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78),其中转递1991年12月2日关于萨尔瓦多的联合声明。

12月19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10),其中转递1991年12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中美洲六国总统第十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特古西加尔巴宣言》和《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月3日)

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360):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介绍的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2月31日深夜签署的协议;这项协议一旦执行,将能最后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安理会成员热烈欢迎这一项对萨尔瓦多局势和整个区域的正常化极为重要的协议。对于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及其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所作的

巨大贡献,他们的合作者和协助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努力的所有政府,特别是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他们要正式表示感谢和赞赏。

“安理会成员促请当事方表现最大的灵活态度,在本周末联合国总部开始的谈判中解决其余问题。他们又促请当事方在今后数日内行使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在纽约达成的协议和进行这些会谈的良好精神的行动。

“他们欢迎今天秘书长表示的意图,即在下周初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和建议,以便在建立新的国家民警之前,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核实停火安排和监督公共秩序的维持。此举将需要安理会为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准新的职务。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迅速处理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G. 1992年1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6日墨西哥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80),其中转递1991年12月31日墨西哥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1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402)和1992年1月13日的增编(S/23402/Add.1)。

1月1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9(1991)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报告(S/23421)。

H. 第3030次会议(1992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

1月14日安理会第303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3402和Add.1)”。

主席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应萨尔瓦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3411),并提议交付

表决。

决定：在1992年1月14日第303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41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9(1992)号决议。

第72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31日《纽约文件》签署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于1992年1月3日发表的声明(S/23360)，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之间达成多项协议，并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该等协议一旦执行，必能结束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并将打开全国和解之路，

“呼吁双方继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或损害将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议的行动，

“表示确信，和平解决萨尔瓦多问题对中美洲和平进程将有决定性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打算很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建议，

“1. 核准S/23402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依照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达成的所有协议在墨西哥城签署后核查和监测所有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还决定将根据本决议扩大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结束,届时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再加以审查;

“4.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增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编制;

“5. 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和诚意履行其在墨西哥城即将签署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核查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行斡旋,特别是支持他在该报告第17、18和19段提出的意见,表示他打算继续依照1990年4月4日关于肯定会结束武装冲突的进程的《日内瓦协定》所预见的,倚重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支持他执行其职责;

“7.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执勤情况提出报告。”

I. 1992年1月16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33),内称他打算任命西班牙的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担任联萨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兼军事司指挥官。

J. 第3031次会议(1992年1月16日)的审议经过

1月16日安理会第303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342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3427),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2年1月16日第30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4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0(1992)号决议。

第73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1. 核可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按照该报告第7段的建议，自1992年1月17日起，终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K. 1992年1月17日至5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434)，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2年1月16日的信(S/23433)中的提议。

1月17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38)，其中转递1992年1月16日欧洲共同体关于萨尔瓦多的声明。

1月2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87)。

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01)，其中转递1992年1月16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

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04)，其中转递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分别于1991年12月31日和1992年1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的《纽约条约》和《纽约条约二》。

2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10)，其中转递1992年1月3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21)，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729(1992)号决议决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在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之间的

所有协定签署后核查和监测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他指出这些协定已于1992年1月16日签署,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所提出的关于联萨观察团军事司的组成的提议。

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522),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2年2月3日的信(S/23521)中的提议。

2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3580)。

2月25日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3642)。

4月22日伯利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37),其中转递1992年4月30日伯利兹外交部长声明的有关摘要。

5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87),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萨观察团团长转达给秘书长的由联萨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即把将于1992年6月1日离开观察团的39名观察员的服务期间延长3个月,至1992年9月1日为止,以便维持军事司的兵力,因为预期军事司不久将需要监测协议预见增加的活动。

5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988),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

5月2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9(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23999)。

L.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6月3日)

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058):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成员们欣见停火得以保持,并且自1992年2月1日生效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违反事件。

“然而,安理会成员深感关切的是,双方在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缔结的各项协定方面有许多延误,以及仍然存在互相猜疑的气氛。如果这一局势

继续下去,必将危及协定的基础。

“成员们敦促双方在充分执行协定方面表现诚意,遵守议定的时限、尽力在萨尔瓦多达成民族和解以及执行解散和改革进程。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在‘秘书长之友’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助下所作的努力。成员们称赞联萨观察团工作人员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并对他们的安全所受的威胁表示关切。成员们提醒双方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萨观察团及其成员的安全。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监测在萨尔瓦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发展。”

M. 1992年6月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24066),其中转递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关于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报告。

第 6 章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1年9月30日至10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1年9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98),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10月2日巴拿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105)。

10月3日厄瓜多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9),其中转递1991年10月2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海地民主政府的MRE/RES.1/91号决议(又见下文S/23131)。

10月3日美洲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3131),其中转递上述同一决议(见上文S/23109)。

B. 第3011次会议(1991年10月3日)的审议经过

10月3日安理会第301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9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海地和洪都拉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听取了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阁下的发言。

安理会主席发了言。

会议暂停一段短时间后继续举行;安理会听取了洪都拉斯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1991年10月份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接着,科特迪瓦代表、法国外交部副部长长和奥地利、也门、比利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古巴、罗马尼亚、厄瓜多尔、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C. 1991年10月8日至1992年3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10月8日美洲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3132),其中转递1991年10月8日美洲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支持海地民主”的MRE/RES.2/91号决议(又见下文S/23127)。

10月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7),其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1991年10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同一决议(见上文S/23132)。

10月23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66),其中转递各国议会联盟1991年10月7日至12日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1月12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19),其中转递1991年10月31日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大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海地的决议。

11月2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30),其中转递海地宪法政府颁行的关于1991年9月30日政变情况的文件。

1992年3月1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91),其中转递1992年2月23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与议会寻求海地危机彻底解决办法的谈判委员会在华盛顿签订的协议议定书,以及1992年2月25日在美洲组织主持下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与委任总理在华盛顿签订的协议议定书。

第 7 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6月28日)

经安全理事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2744):

“安理会各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各成员一致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他们曾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进行讨论,以期不延迟地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所作的努力,这些未决的问题仍未取得必要的进展。

“安理会各成员赞同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如果准备充分并有足够的会期,可以给他的努力以必要的推动,并能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议定大纲。他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即在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前,双方对所有的问题应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他们迫切呼吁有关各方不遗余力地实现这项目标。

“安理会各成员还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在七月和八月期间派他的助手同所有有关方面会晤,争取能提出一套想法,使双方就大纲中的八个问题都有达成协议的希望。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紧急地进行这些协商,并提出建议来推动这一进程。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在八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说明所讨论意见的实质内容以及所有各方的反应,并对形势作出他的评估,特别是是否具有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成果的有利条件。”

B. 1991年7月8日至9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7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00),其中转递同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8月2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67),内附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1991年8月8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0/20-p号决议。

8月2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68),内附1991年8月16日土耳其外交部长正式访问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时发布的联合声明。

9月2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80),其中转递1991年9月12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决议。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内附1991年9月27日秘书长同五国外交部长会谈后发表的声明,其中特别呼吁塞浦路斯争端各方同秘书长合作解决未决的分歧。

10月8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121)。

C. 第3013次会议(1991年10月11日)的审议经过

10月11日安理会第301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12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S/23137),该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订的。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将要对该决议草案作出的技术性更正。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137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10月11日第301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13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6(1991)号决议。

第716(1991)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121)，

“满意地注意到在准备一套想法作为商定一个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这一工作方面遇到了困难，

“表示遗憾无法召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6月28日声明(S/22744)中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1. 赞扬秘书长过去几个月所作的努力，并核可他的报告和意见；

“2.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历次决议；

“3. 重申最近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表示并符合塞浦路斯各方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的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即：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与任何其他国家整体地或部分地合并，不以任何形式分治或分离；建立一个塞浦路斯的新宪法安排，以保障在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和安全；

“4. 重申其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这是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³附件一第11段中阐明的；

“5. 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些原则范围内谈判，不提出违反这些原则的观念；

“6. 重申秘书长斡旋任务的对象是两族，由两族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一过程，

“7. 赞同秘书长的意图,由他在11月初同塞浦路斯双方、希腊和土耳其恢复讨论,完成关于全面协议大纲的一套想法;

“8. 认为召开一个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拟定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有效办法;

“9. 请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充分合作,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得以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

“10.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D. 1991年10月21日至1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0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23144)。

10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6),其中转递土耳其外交部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16(1991)号决议的信。

10月25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70),其中代表各部队派遣国向主席转递同日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的联名信。

10月2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8),内附1991年10月28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的信。

11月30日秘书长按照196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以后各项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提出的关于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3263和Add.1)。

E. 1991年12月10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12月10日以S/23277号文件分发了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的一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6月14日第698(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10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筹措的报告(S/23144),

“1. 决定自1992年1月1日开始,联合国负责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费用应如秘书长报告中所建议的,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视为由会员国担负的本组织支出;

“2.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参考他的斡旋任务的进展情况,随时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及组成问题。”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12月12日)

经安理会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284):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认为安理会目前不存在必要的一致意见来作出改变联塞部队经费筹措方式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紧急审查这个问题。”

G. 第3022次会议(1991年12月12日)的审议经过

12月12日安理会第302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3263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按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S/23281)。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281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1年12月12日23(第302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28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3(1991)号决议。

第72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3263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进一步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2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2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安理会听取了奥地利、加拿大、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厄尔图格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希腊代表再次发了言。

H. 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

11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6(199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S/23300)。

I. 第3024次会议(1991年12月23日)的审议经过

12月23日安理会第3024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300)”。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316):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300)。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长期不懈的努力,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它们赞赏地注意到,由于他的努力,今年在达成全面框架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在其以前各项决议,尤其是在第649(1990)号和第716(1991)号决议内所表示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意见。它们同他看法完全一致,认为塞浦路斯问题早就应该获得解决。仅仅保持现状并不是一个解决办法,它们呼吁两族的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的领导人竭尽全力,及早实现这项目标。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立场,即召开一次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和希腊及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缔结全面框架协定的有效办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两族的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充分

合作,紧急拟妥关于全面框架协议的一套想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2年4月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J. 1992年3月10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3月10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23735),内载要求为联塞部队经费自愿捐款的进一步呼吁。

3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52),通知主席他打算任命爱尔兰的迈克尔·迈尼汉准将担任联塞部队下一任指挥官。

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753),通知秘书长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23日关于任命联塞部队下一任指挥官的信,成员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4月3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

K. 第3067次会议(1992年4月10日)的审议经过

4月10日安理会第306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23797),该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797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2年4月10日第306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79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0(1992)号决议。

第750(1992)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4月3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

“重申其此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S/23121)以来，在完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在某些领域甚至还有所倒退，

“欢迎过去两个月来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就他们愿意与秘书长和他的代表进行合作而向他作出的保证，

“1.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提出报告表示感谢；

“2. 重申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所表示的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的报告(S/23780)第11段内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或作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3. 再度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并进行谈判，但不得提出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构想；

“4. 赞同秘书长报告(S/23780)第17至25段和第27段所述的一套设想作为获致一个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但需视待决问题，尤其是关于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方面需要做的工作获得结果，作为两族相互议定的一个综合的一揽子协议而定；

“5. 要求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迅速澄清这些待决的问题；

“6. 重申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是同两族进行的，两族是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个过程，以便确保两族的福利和安全；

“7. 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支持完成上面第4段所提到

的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于1992年5月和6月完成上面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随时将他的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安理会,并且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直接支持；

“9. 仍然认为在秘书长为完成上面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的积极努力取得满意的结果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两族和希腊与土耳其参加,是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一个有效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1992年7月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努力的结果的全面报告,并就克服任何尚未解决的困难提出具体建议。

“11. 重申托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重要任务,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提议于1992年5月提交的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L. 1992年5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5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87和Corr.1),其中转递欧洲委员会关于人权的报告的摘要。

5月31日秘书长关于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050)。

6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的增编(S/24050/Add.1)。

M. 第3084次会议(1992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6月12日安理会第308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050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S/24084),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4084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6月14日第308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0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9(1992)号决议。

第75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050和Add.1)，

“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2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第56段所设想同部队派遣国政府磋商后，至迟在1992年9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该部队结构改革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应以当前情况下现有实际可行的选择办法为基础；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8 章

柬埔寨局势

A. 1991年6月24日至9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24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33),内附1991年6月21日柬埔寨主席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下的声明,以及1991年6月24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声明。

6月2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36),其中转递1991年6月24日和25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声明。

6月26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0),内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6月24日至26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的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18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808),其中转递1991年7月17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29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0),其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转递东盟外长1991年7月19日在吉隆坡就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8月1日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89),其中转递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于1991年7月18日在北京发表的公报。

8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45),提请注意最近与柬埔寨局势有关的某些动态,并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派遣一个调查团。

8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4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8月8日的信中所提建议。

9月3日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11),其中转递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于1991年8月29日和30日在帕塔亚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及其增编)。

9月23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66),其中转递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至29日在帕塔亚举行的会议的《最后公报》

9月24日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87),其中转递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于1991年9月20日和2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9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23097),其中建议安理会根据调查团的报告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

9月30日对秘书长同日发表的报告的增编(S/23097/Add.1),其中说明设立联柬先遣团所涉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内附1991年9月27日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会见秘书长之后发表的声明。

B. 第3014次会议(1991年10月16日)的审议经过

10月16日安理会第301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097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3145)。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145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10月16日第301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14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7(1991)号决议。

第71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1990年8月28日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见S/21689)，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见S/22059)，

“欣悉在这些协定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特别欣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了其他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自愿停火和放弃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并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合作，

“认为这些进展已为及早再次召开巴黎柬埔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签署以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开辟道路；并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为此所作的筹备工作，

“深信此一全面政治解决终于能够为柬埔寨冲突提供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要求尽早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柬埔寨(见S/23066)，

“强调在协定中规定的安排获得实施前，联合国须在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派人进驻柬埔寨，

“为此目的，审议了秘书长建议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S/23097)，

“1. 核秘书长的报告(S/23097)；

“2. 决定于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⁴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求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C. 1991年10月29日至31日收到的来文

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86),提议由他信中提及的会员国派出特遣队组成联柬先遣团的军事部分。

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7),以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的代表身分转递巴黎会议与会国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各项协议。

10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23179),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10月23日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书。

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187),通告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10月29日的信(S/32186)中的建议。

D. 第3015次会议(1991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0月31日安理会第301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7)。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说明(S/2317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3180)。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180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10月31日第301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18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8(1991)号决议。

第71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和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欣悉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已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举行,会上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23177),

“注意到这些协定除其他外,规定指派秘书长一名特别代表和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

“强调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必须充分合作,执行协定,

“1. 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23177);

“2. 授权秘书长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

“3. 欣悉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

“4. 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联柬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根据了解,这份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联柬权力机构的基础,联柬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

“5. 请柬埔寨各方彻底遵守已于协定签署时生效的停火;

“6. 吁请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E. 1991年11月8日至1992年1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05),提议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联柬先遣团高级军事联络官,但须经安理会核可。

1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07),提议在安理会核准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之后,任命约翰·桑德森少将(澳大利亚)担任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并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副指挥官。

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06),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11月8日的信(S/23205)中的建议。

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08),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11月8日的信(S/23207)中的建议。

11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16),提议增加奥地利为向联柬先遣团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

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17),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11月12日的信中的建议。

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3218),其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联柬先遣团现已开始工作,剩余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部署将迅速进行,并可望按期于1991年12月中之前完成。

12月28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35),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同日在纽约发表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

12月30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S/23331),其中秘书长提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以包括扫雷培训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

1992年1月6日对秘书长12月30日的报告的增编(S/23331/Add.1),其中说明了拟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所涉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F. 第3029次会议(1992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

1月8日安理会第302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S/23331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3383)。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383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1月8日第302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383)号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8(1992)号决议。

第72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1991年11月14日报告(S/23218)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已开始进行工作,

“又欣见《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23177,附件)中关于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执行职务和维持停火的条款的执行已获得进展,

“关切到,柬埔寨境内地雷和雷区的存在严重危及柬埔寨境内人民的安全,并妨碍《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顺利和及时执行,包括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早日回返,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可的联柬先遣团任务规定中,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防雷方案;并注意到《协定》规定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应执行一项协助扫雷方案和扫雷培训方

案,并向柬埔寨人民实施一项防雷方案,

“认为除联柬先遣团执行的现有防雷方案外,还需要设立扫雷训练方案并及早开始扫雷,以便切实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建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包括扫雷的训练工作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S/23331和Add.1),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3331和Add.1),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履行联柬先遣团扩大的任务;

“3. 重申要求柬埔寨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并向联柬先遣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G. 1992年1月10日至2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14),提议增加孟加拉国、荷兰和泰国为向联柬先遣团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

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415),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1992年1月10日的信中的建议。

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28),通知安理会任命明石康副秘书长为负责柬埔寨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42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1月14日的信,成员们欢迎他的决定。

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58),通知安理会除其它外,他打算向大会提议拨款2亿美元作为联柬权力机构的初期经费。

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45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月18日的信,成员们欣悉他保证会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提交经费明细账。

2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8(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613),内载秘书长提议的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计划。

2月26日对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23613/Add.1),其中说明拟议的执行计划所涉及行政和财政问题。

H. 第3057次会议(1992年2月28日)的审议经过

2月28日安理会第305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S/23613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3651)。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651)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2年2月28日第305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65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5(1992)号决议。

第74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又重申其充分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S/23177,附件),

“注意到1992年2月19日秘书长按照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

23613),

“希望帮助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保护基本人权并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深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导致柬埔寨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铭记着柬埔寨最近的历史悲剧,并决心不让过去的政策和作法再次出现,

“对联合国先遣团在维持停火、防雷和排雷以及筹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部署等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由他担任主席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替他行事,

“1. 核可1992年2月19日的秘书长报告(S/23613),内载秘书长关于执行《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但该计划必须根据经验重新审查;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柬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3. 决定亟需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23613)第38段的建议,最迟在1993年5月前在柬埔寨举行选举;

“4. 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联柬权力机构,以执行上述决定,敦促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和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并为此请他经常审查这项行动的情况,同时铭记各《协定》的基本目标;

“5.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履行各《协定》中规定的特殊职责;

“6.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各《协定》的条款,并同联柬权力机构通力合作执行其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并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全体柬埔寨人为东道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8. 坚决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的过程结束前完成其军事部队的遣散,并同意销毁联柬权力机构所保管但超过联柬权力机构认为维持民众秩序与国防所需、或超过柬埔寨新政府所需的武器和弹药;

“9. 呼吁所有国家,为执行各项《协定》的筹备工作和行动,包括为柬埔寨的恢复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向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自愿援助和支持;

“10. 又请秘书长在1992年6月1日以前,继而在1992年9月,1993年1月和1993年4月,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截至当时的执行进度以及这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的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秘书长发了言。

法国、联合王国、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¹、奥地利、委内瑞拉、匈牙利、印度、比利时、厄瓜多尔、津巴布韦的代表也发了言,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 1992年3月8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3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95),提议经安理会同意后,任命约翰·桑德森中将(澳大利亚)担任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指挥官,并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副指挥官。

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696),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1992年3月8日的信中的建议。

3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3),提议由他信中提及的会员国派出特遣队组成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所有这些会员国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4),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合王

国已经决定该国原在联柬先遣团服役的军事人员可供在联柬权力机构服役。

4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775),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3月31日和4月2日的两封信,成员们同意他的提议。

5月1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一份进展报告(S/23870和Corr.1和2),其中秘书长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5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928),欢迎1992年5月9日联柬权力机构部队指挥官宣布:根据联合国柬埔寨维持和平计划,停火安排的第二阶段将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

6月10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82),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1992年5月30日送交联柬权力机构的两份照会。

6月12日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4090),其中秘书长说明影响联柬权力机构执行任务的事态发展。

J. 第3085次会议(1992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6月12日安理会第308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S/2409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协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091):

“在停火即将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刻,安理会成员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S/24090)后,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执行《巴黎协定》(S/23177,附件)遭到困难,特别是他们注意到,1992年6月10日全国最高委员会开会时,有一方未能准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控制下的区域内作必要的部署。安理会认为,任何拖延都会损及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联合国和巴黎会议主持

下议定的整个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巴黎协定》。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重申,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是整个过渡时期内体现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在这方面,《巴黎协定》第一部分第三节应尽早实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协定》所决定的日期,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军事安排的第二阶段。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秘书处加速部署充分的联柬权力机构维持和平部队到柬埔寨国内。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联柬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协定》的最新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第 9 章*

1991年11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1年10月7日至11月26日收到的来文、 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1年10月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1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1年10月5日和6日于荷兰哈泽伊伦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两份宣言。

10月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17),其中转递保加利亚政府的宣言。

10月18日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55),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1991年10月18日于海牙发表的宣言。

10月2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S/23169)。

* 另参看上文第4章及下文第10、13、14、20、22、25、27、28、60和74章。

10月30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81),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1年10月28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11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3200),其中转递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 1991年11月4日给匈牙利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的照会。

11月8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0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1年11月8日于罗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11月13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1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1年11月12日于诺德魏克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声明。

11月21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2),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11月21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36),其中转递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1991年11月18日发表的宣言。

11月21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38),其中转递罗马尼亚政府的一项决定。

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9),其中说明秘书长个人代表赛勒斯·万斯先生出使南斯拉夫事宜。

1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0)。

11月26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7),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11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8),其中转交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以及斯洛文尼亚总统1991年11月20日发表的新闻

公报。

B. 第3018次会议(1991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1月27日安理会第301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9)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2)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考虑到前几次协商所发表的各种看法以及审议中的事项的紧迫性，他已得到安理会成员授权宣读安理会早先协商时起草的决议草案(S/23245)。

然后，安理会对主席宣读的决议草案S/23245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11月27日第301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24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1(1991)号决议。

第72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

“考虑到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1年1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0)中转达的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事和先前各项停火协定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人命重大损失和物质的普遍损坏，并深为关切对该区域各国产生的后果；

“注意到这一局势的继续和加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考虑到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就他的个人代表前往南斯拉夫一事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所附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S/23239),

“还考虑到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9),内称同秘书长个人代表举行会议的每一名南斯拉夫与会者均表示希望能尽早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 核可秘书长和他的个人代表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他尽快同南斯拉夫各方接触,以便秘书长能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2. 赞同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对各方所作的声明,即各方如不全面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并附于秘书长的信(S/23239)中的协定,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无法想象的;

“3. 极力敦促南斯拉夫各方全面遵守该协定;

“4. 承诺毫不迟延地审查秘书长的上述建议,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第 10 章*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提出的报告

A. 1991年12月2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2月2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62),其中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布拉格举行的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第四届特别会议1991年11月29日通过的决议。

12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67),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1991年12月2日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80)。

12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89),其中转递1991年12月13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所通过的声明。

B. 第3023次会议(1991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12月15日安理会第3023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8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S/23285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事先协商时拟订的。

* 另参看上文第4和9章及下文第13、14、20、22、25、27、28、60和74章。

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285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12月15日第302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28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4(1991)号决议。

第72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80)，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决心确保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全面彻底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

“1. 核可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23280)，并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尤其赞同秘书长报告第21段所表示的意见，即目前在南斯拉夫仍未具备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以及他在第24段所表示的意见，即充分遵守1991年11月23日《日内瓦协定》方可加速考虑在南斯拉夫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3. 尤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他的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条件得到满足的话，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这种情况下赞同秘书长提议派遣一个含有军事人员的小组前往南斯拉夫，作为他的特使继续其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可能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准备；

“4. 强调这一观点，即在南斯拉夫部署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旨在使

所有的当事各方能够和平解决其争端,包括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进程的方式;

“5.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请所有国家在20天之内,就它们为履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执行全面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义务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 审查根据上面(a)分段提交的报告;

“(一) 设法取得各国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运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二)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就加强禁运效力的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四) 建议适当措施,以对付违反全面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规定的事件,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资料,以便向各会员国普遍分发;

“(c) 呼吁各国在委员会履行其关于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d)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6. 保证考虑以何种方法可使当事各方所作的承诺获得遵守;

“7.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和当事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增加紧张局势、阻止确立有效停火及妨碍或拖延谈判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任何行动,和平谈判解决南斯拉夫冲突将使得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自己的前途;

“8. 鼓励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

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从事其在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采取紧急实际步骤解决南斯拉夫人民、包括受到冲突影响的流离失所人员和最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协助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家园;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C. 1991年12月17日至1992年6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2月16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94),其中转递同日巴拿马代表给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信。

12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9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1991年12月16日通过的两项声明。

12月18日乌拉圭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12)。³

12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13)。³⁴

12月20日马耳他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02),其中转递1991年12月19日马耳他外交部发表的声明。³⁵

12月19日马尔代夫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14)。³⁶

12月23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18)。³⁷

12月23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24)。³⁸

12月23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54)。³⁹

12月27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25)。³

12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26)。³

12月27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27)。³

12月27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55)。³

12月27日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24)。³

12月3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33)。³

12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3)。³

12月30日智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4)。³

12月30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5)。³

12月30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6)。³

12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7)。³

12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9)。³

12月30日挪威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75)。³

12月30日喀麦隆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90)。³

12月31日秘书长的说明(S/23338),其中转递1991年12月30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³

12月31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48)。³

12月31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76)。³

1992年1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56)。³

1月2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57和Rev.1),其中转递一份备忘录。³

1月3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59),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转递有关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想的武器禁运的资料。³

1月3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1)。³

1月3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2)。³

1月3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4)。³

1月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5)。³

1月3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6)。³

- 1月3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7)。³
- 1月3日俄罗斯联邦¹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68)。³
- 1月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78)。³
- 1月3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79)。³
- 1月3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85)。³
- 1月4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93)。³
- 1月6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a)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23358)。
- 1月6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3377)。³
- 1月6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84)。
- 1月6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86)。³
- 1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08)。³
- 1月7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87)。³
- 1月7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88)。³
- 1月7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91)。³
- 1月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92)。³
- 1月8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97)。³
- 1月8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18)。³
- 1月9日摩洛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00)。³
- 1月9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03)。³
- 1月10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401)。³
- 1月1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07)。³
- 1月1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09)。³
- 1月13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a)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增编(S/23358/Add.1)。

1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13)。³

1月13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19)。³

1月1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20)。³

1月1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23)。³

1月13日斐济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43)。³

1月14日巴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25)。³

1月15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44)。³

1月16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30)。³

1月16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37)。³

1月16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63)。³

1月17日乌干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64)。³

1月2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54)。³

1月2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65)。³

1月22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3466)。³

1月22日贝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67)。³

1月22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80)。³

1月27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a)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S/23358/Add.2)。

1月27日卢森堡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488)。³

1月30日吉布提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26)。³

1月3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3506)。³

1月3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3)。³

2月3日约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5)。³

2月4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19)。³

2月7日智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50)。³

2月7日佛得角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81)。³

2月7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25)。³

2月7日委内瑞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3664)。³

2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64),其中转递1991年12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

2月10日巴巴多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2)。³

2月1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8)。³

2月11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73)。³

2月11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75)。³

2月12日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1)。³

2月1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53)。³

2月13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94)。³

2月13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23652)。³

2月14日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03)。³

2月18日古巴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17)。³

2月18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22)。³

2月19日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82)。³

2月21日卡塔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28)。³

2月21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9)。³

2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59)。³

2月25日喀麦隆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06)。³

2月26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23654)。³

2月26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55),其中转递1992年2月5日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³

2月27日苏里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57)。³⁴

2月27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60)。³⁵

2月27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68)。³⁶

2月27日玻利维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4)。³⁷

2月28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65)。³⁸

2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76)。³⁹

3月2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a)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S/23358/Add.3)。

3月2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79)。⁴⁰

3月2日巴拿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00)。⁴¹

3月4日斐济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92)。⁴²

3月6日卢旺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1)。⁴³

3月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94)。⁴⁴

3月9日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5)。⁴⁵

3月17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49)。⁴⁶

3月18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36)。⁴⁷

3月23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44)。⁴⁸

4月7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95)。⁴⁹

4月7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08)。⁵⁰

4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b)段提出的报告(S/23800)。

4月16日马绍尔群岛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21)。⁵¹

5月11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24)。³³

5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25)。³³

5月2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48)。³³

6月5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a)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S/23358/Add.4)。

第 11 章

西撒哈拉局势

A. 1991年6月21日至12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4),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加拿大的阿曼德·罗伊少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指挥官。

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735),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任命加拿大的阿曼德·罗伊少将担任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指挥官的建议。

7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71),要求安理会同意他关于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的组成的提议。

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772),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7月3日的信中所载的提议。

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79),通知安理会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他的提议(S/21360),正式停火将于1991年9月6日格林威治平时上午6时开始。

8月12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2),其中转递1991年8月11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3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01),其中转递1991年8月30日乌拉圭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9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08),其中转递关于实行停火的说明并表示他打算部署军事观察员以核查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

9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9月3日的信(S/23008),成员们赞同他的行动并且继续支持他的努力。

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43),通知安理会关于在他1991年9月3日的信(S/23008)中提到的地区部署军事观察员一事,他决定增加部署约100名军事观察员和工作人员。

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44),转达安理会同意秘书长1991年9月13日的信(S/23043)中所述行动。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秘书长的信(S/23104),其中转递1991年9月27日秘书长与它们的外交部长会见后所发表的声明。

12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3299),其中秘书长阐述执行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的各种因素,并且评价整个局势。

12月23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15),其中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转递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声明。

12月24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21)。

12月2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23),内附阿尔及利亚在秘书长的报告(S/23299)印发之后的立场文件。

B. 第3025次会议(1991年12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2月31日安理会第302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29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3330),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 在1991年12月31日第302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33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5(1991)号决议

第72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621(1988)、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3299),

“关切地注意到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在执行时遭遇到困难和迟延,

“1. 核可秘书长的努力,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办并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因此欢迎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3299);

“2.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安理会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通过的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办并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

“3. 要求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双方已经接受的秘书长的解决计划;

“4. 请秘书长尽早,但无论如何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C. 1992年2月28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2月28日秘书长按照1991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725(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662),其中说明西撒特派团各个方面的问题,包括自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23299)提出以来的事态发展。

3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54),通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巴基斯坦前外交部长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先生担任他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755),表示欢迎他任命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先生为他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的决定,并转达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和特别代表为加速执行解决计划所作的努力。

5月2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4040),探讨解决计划执行现状的

各个不同方面问题。

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059),转达安理会成员支持他的努力,并且鉴于局势日益紧急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解决计划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第 12 章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1991年6月18日至 1992年1月6日收到的 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1年6月20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24),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9月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020)。

9月2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056)。

11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11)。

11月15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3225),其中除其他外说明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12月1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82)。

12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288)。

12月1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91)。

1992年1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369)。

1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374)。

1月6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81),其中转递1月4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B. 第3026次会议(1992年1月6日)的审议经过

1月6日安理会第302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1月6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来信(S/23373),请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他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1月6日第3026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0票赞成(奥地利、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¹、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提请注意S/23372号文件所载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以色列、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1月6日第302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372)以15票赞成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6(1992)号决议。

第72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第607(1988)、第608(1988)、第636(1989)、第641(1989)和第694(1991)号决议,

“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决定将十二名巴勒斯坦平民逐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

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驱逐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领土；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确保所有遭驱逐者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C. 1992年2月11日至4月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2月1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570)。

3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721)。

3月2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740)。

4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770)。

4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782)。

D. 第3065次会议(1992年4月4日)的审议经过

4月4日安理会第306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通知安理会，4月3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来信(S/23781)，请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他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这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4月4日第306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0票赞成(奥地利、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783)：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目前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的克制以便结束暴行。

“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谈判的时候，暴行的升级将会严重影响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进行斡旋。”

E. 1992年4月6日至6月4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90)。

4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841)。

5月2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012)。

6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045)。

6月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054)。

6月4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67)。

第 13 章*

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1月5日的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并参照第724(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和Add.1)。

B. 第3027次会议(1992年1月7日)的审议经过

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3027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1月5日的报告(S/23363)提出的口头报告”。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389):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月7日讨论了当天早些时候在南斯拉夫发生的悲惨事件,事件中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在南斯拉夫的直升飞机被南斯拉夫飞机击落,监测团4名意大利籍成员和一名法国籍成员丧生。

“安理会成员谴责对无武装非军事人员的残忍攻击。他们对丧失生命人员的家属表示最诚挚的慰问。他们注意到,南斯拉夫当局对这一明目张胆破坏停火的行为已表示承担责任,声明将对负责人员采取必要纪律行动,并重申保证充分遵守停火。安理会成员要求南斯拉夫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此一行为受到惩罚,并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 另参看上文第4、9和10章及下文第14、20、22、25、27、28、60和74章。

“安理会成员重申紧急要求南斯拉夫冲突各方遵守其停火承诺。他们强调,正如秘书长1月5日的报告(S/23363)所说,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作用仍然很重要。他们深深感谢监测团成员所作的工作,并要求南斯拉夫各方保证,让监测团成员和联合国人员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下履行其职责。”

C. 1992年1月8日和9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月8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95),其中转递1992年1月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发表的声明。

1月8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98),其中转递1992年1月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发表的声明。

1月9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26),其中转递1992年1月8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布拉格通过的声明。

第 14 章*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5日秘书长转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并参照第724(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和1月7日的增编(S/23363/Add.1)。

B. 第3028次会议(1992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

1月8日安理会第302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3382)并且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执行部分第6段的口头订正。

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382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1月8日第3028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38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7(1992)号决议。

第72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另参看上文第4、9、10和13章及下文第20、22、25、27、28、60和70章。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月5日秘书长按照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363和Add.1)，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在达成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将继续发挥作用，

“对1992年1月7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测团五名成员死亡的悲惨事件表示痛惜，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月5日的报告(S/23363和Add.1)，并为此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2. 欢迎在秘书长特使的主持下，于1992年1月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一项《执行协定》，内容是执行1991年11月23日各方在日内瓦商定的无条件停火的方式；

“3. 赞同秘书长的打算，为其特使最近的一次使命采取后续行动，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50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4、25、28、29和30段中表示的观点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3和4段内的各项标准；

“4.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在日内瓦和萨拉热窝作出的承诺，以促使敌对行动完全停止；

“5. 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派遣的人员以及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成员的安全；

“6.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中规定实施的禁运，并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S/23363)第33段，这一禁运是有效的；

“7. 鼓励秘书长在南斯拉夫进行人道主义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C. 1992年1月9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月9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04),其中转递1992年1月8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1月13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1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1月1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和关于黑山的声明。

1月20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62),其中转递保加利亚政府的决定、保加利亚总统的声明和保加利亚外交部的声明。

D. 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2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并参照安全理事会第727(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

E. 第3049次会议(1992年2月7日)的审议经过

2月7日安理会第3049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S/23534),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的口头订正。

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534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2月7日第3049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53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0(1992)号决议。

第74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和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5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并欢迎他报告说停火已获全面遵守，从而为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排除了一项障碍，

“注意到1992年2月6日图季曼总统的信，内称他无条件地完全接受秘书长关于确定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条件和区域的构想与计划，排除了这方面的又一项障碍，

“又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完成任务，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对秘书长报告(S/23513)第21段内所述，有迹象显示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现在并未获充分遵守，表示关切，

“1. 重申其在第724(1991)号决议内核可的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报告(S/23280)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

“2.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努力排除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余障碍；

“3.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特派团的核定员额增至75名军官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加速筹备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作好准备，在安全

理事会决定部署之后,立即进行部署;

“5. 表示关切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报告(S/23280)所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仍未为南斯拉夫所有方面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而此一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它们的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使南斯拉夫各方落实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无条件接受、诚意履行其承诺并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7. 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全面合作,以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实现其达成政治解决的目的,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其执行绝非意图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8. 要求所有国家同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将它们所获悉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情报报告委员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为止。”

F. 1992年2月11日和1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2月11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75)。

2月18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605),附件内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2月17日在里斯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

G. 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2月1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并参照第740(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92),和1992年2月19日的增编(S/23592/Add.1)。

H. 第3055次会议(1992年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2月21日安理会第3055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92和Add.1)”。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S/23620),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的口头订正。

主席发言介绍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620。

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620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2月21日第3055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62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3(1992)号决议。

第74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592)和该决议中所提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S/23240),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已经具备可以及早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条件,并欢迎他关于立即建立该部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使为取得有助于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

队)的条件作出贡献,并且继续为此努力,

“对于如同第713(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八章的规定,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的执行,将协助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的报告(S/23592);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部署该部队;

“3. 决定依照下面第4段建立该部队,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30段内的建议;除非安理会继后另有决定,第一期定为12个月;

“4.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该部队可提供协助的小组人员,以制订尽早全面部署该部队的执行计划,供安理会核准,并编制出预算,这些工作将尽量利用南斯拉夫各方所作的贡献以抵减其费用,并用所有其他方法确保以最高的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执行业务;

“5. 回顾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第1段,该部队应为一过渡性安排,以便为谈判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创造必要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6. 因此请秘书长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就和平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局势提出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提出关于该部队建立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7. 为此,决心不迟延地审查秘书长有关该部队的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其任务的期限在内,并作出适当决定;

“8. 促请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以及1992年1月2日在塞拉热窝签订的停火协定,并在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时无条件地全面合作;

“9.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派出人员和欧洲共同体监测特派团成员的安全;

“10.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以期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11. 在同一框架内决定,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实施的禁运不适用于纯供联保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12. 请所有国家对联保部队提供适当的支助,特别是允许并便利联保部队的人员和装备过境;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项问题,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I. 1992年2月25日至3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46),提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任命印度的萨蒂什·南比阿尔中将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指挥官。

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647),答复他1992年2月25日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他的提议。

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48),内容涉及联保部队军事部门的组成。

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649),答复他1992年2月25日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他的提议。

3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97),内容涉及联保部队军事部门的组成。

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698),答复他1992年3月10日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他的提议。

第 15 章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和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A. 1991年11月15日至12月23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11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21),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发布的公报(无日期)。

1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26),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无日期)。

11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16),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的信(无日期)。

11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17),其中转递1991年11月28日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发布的公报。

12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74),其中转递1991年12月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开罗举行的紧急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12月2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6),其中转递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外交部发布的公报。

12月2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7),其中转递1991年11月14日苏格兰检察长发表的声明和1991年11月14日外交大臣在英国议会两院的讲话。

12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8),内附1991年11月27日美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和同日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12月20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9),其中分发1991年11月27日三国政府发表的三方声明。

12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17),内附1991年11月14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提出的起诉书。

B. 第3033次会议(1992年1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月21日安理会第303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006、S/23007、S/23008、S/23009、S/233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1月20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23442)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奥姆兰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1月21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23447),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3422)。

然后,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奥兰姆先生的发言。

苏丹、伊拉克、刚果、意大利、加拿大、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也门、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422进行表决。

表决前,津巴布韦、厄瓜多尔和佛得角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42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表决后，美国、法国、比利时、中国、俄罗斯联邦、¹ 洪都拉斯、奥地利、印度、日本、委内瑞拉的代表和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第73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于世界各地一再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危害或夺取无辜性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恶劣影响和危及各国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深感不安，

“对一切威胁国际民航的非法行动深为关切，并申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关原则有权保护其国民免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重申其1970年9月9日第286(1970)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步骤，防止任何干扰国际民航旅行的行为，

“并重申其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其中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并要求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预防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回顾1988年12月30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其中严厉谴责摧毁泛美103次航班，并要求各国协助缉捕和起诉犯下此一罪行的人，

“对调查的结果深感关切，这些调查结果牵涉到利比亚政府的官员并载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中包括法国(S/23306、S/2330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23307、S/23309)和美利坚合众国(S/23308、S/23309、S/23317)就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遭受袭击案的法律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

“决心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1. 谴责摧毁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及因此造成数百人丧生的行为,

“2. 深表遗憾的是,利比亚政府仍未对上述要求作出切实答复,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上文提到的袭击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班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

“3. 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以期有助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4. 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5. 敦促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鼓励利比亚政府对这些要求充分和切实地作出答复;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C. 1992年1月8日至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23396),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的信(无日期)。

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36),其中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月份主席的身分转递1992年1月1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信(无日期)。

2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3574)。

2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641)。

2月26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56),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主席团1992年2月17日在里斯本发表的一项关于空中恐怖主义行为的声明。

3月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672)。

D. 第3063次会议(1992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

3月31日安理会第306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 “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3574)
- “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进一步报告(S/23672) ”。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3月31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23764)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3762)。

然后,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的身分)、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现任主席的身分)、伊拉克和乌干达代表的发言。

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762进行表决。

表决前,佛得角、厄瓜多尔、津巴布韦、印度、中国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3762)以10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和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

表决后，美国、联合国、法国、日本、匈牙利、奥地利、俄罗斯联邦和比利时的代表和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第74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3574、S/23672)，

“深为关切利比亚政府仍然没有就安理会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提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由国家直接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S/23500)指出，他们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对付所有这种行为，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揭示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决定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遇有因防止或执行办法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按《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1. 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就S/23306、S/23308和S/23309号文件所载的要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731(199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摒弃恐怖主义;

“3. 决定在1992年4月15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已遵行上面第1和第2段;

“4.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利比亚领土或从利比亚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对利比亚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给利比亚飞机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以及向利比亚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5.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应任何类型的武器和相关的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与弹药、军用车辆与装备、准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备件,以及为制造或维修上述装备安排提供任何类型的设备、用品和颁发许可证;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提供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段所述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c) 撤出目前在利比亚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军事方面咨询意见的任何本国官员或人员;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大大裁减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的数目和降低其级别,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人员在其领土内的行动;就各国际组织而言,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就执行本分段所需措施与有关组织协商;

“(b) 取缔所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的营业;

“(c)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曾因涉及恐怖主义活动而被他国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利比亚国民,不准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7.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1992年4月15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5月15日前向秘书长报告为履行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的义务而实施的措施;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就其工作连同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依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

“(b) 从各国收集关于为有效执行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措施的事件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这些措施效力的建议;

“(d) 对于违反上文第3至第7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提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普遍分发给会员国;

“(e) 依照上文第4段,审议和迅速决定各国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请求批准飞行的任何申请;

“(f) 对于因执行上文第3至第7段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

任何邻国或其他国家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给予特别注意；

“10. 吁请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为贯彻本决议可能要求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秘书长继续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任务；

“13. 决定安全理事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参照利比亚政府遵行上文第1和2段的情况，适当时考虑到秘书长就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任务提出的任何报告，审查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E. 1992年3月18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3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31)，其中转递1992年3月18日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的信。

3月23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75)，其中转递1992年3月2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第5161号决议。

4月9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3798)。

4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59)。

4月21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8)，其中转递1992年4月16日布律吉埃尔法官给国务部长、外交部长的信。

4月21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31)。

4月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47)

4月27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65)。

4月27日挪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10)。

4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5)。

4月30日拉脱维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64),其中提请注意1992年4月28日该国代表团给秘书处和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4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73),其中转递1992年4月2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的照会。

4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75)。

5月4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82)。

5月7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97)。

5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3891)。

5月11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07)。

5月1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08)。

5月11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19)。

5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14)。

5月1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20)。

5月12日丹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43)。

5月12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44)。

5月13日印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11)。

5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915)。

5月13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16)。

5月1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32)。

5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49)。

5月13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52)。

5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17),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发布的公报(无日期)。

5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18),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无日期)。

5月1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21)。

5月14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22)。

5月14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23),其中转递1992年5月12日委内瑞拉外交部的信。

5月14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29),其中转递1992年4月21日第128号行政命令。

5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31)。

5月14日匈牙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33)。

5月14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42)。

5月14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50)。

5月14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51)。

5月14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53)。

5月14日佛得角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3)。

5月14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4)。

5月1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5)。

5月14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9)。

5月14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76)。

5月14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77)。

5月14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81)。

5月15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34)。

5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3938),其中转递1992年5月15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5月15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939)。

5月15日比利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48)。

5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58),其中转递科特迪

民外交部1992年5月4日的信。

5月15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3959)。

5月15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0)。

5月15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1)。

5月15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2)。

5月15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6)。

5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7)。

5月15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72)。

5月15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78)，其中转递1992年5月14日古巴外交部的信。

5月15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79)。

5月15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80)。

5月15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83)。

5月15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84)。

5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3954)。

5月19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68)。

5月19日冰岛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14)。

5月20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19)。

5月21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95)，其中转递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5月21日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17)。

5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S/23992)。

5月22日拉脱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15)。

5月22日卢森堡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16)。

5月22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18)。

5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20)。

5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004)。

5月26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46)。

5月28日苏里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31)。

5月28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51)。

5月29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35)。

5月29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62)。

5月2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64)。

6月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63)。

6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72),其中转递5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儿童福利最高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

6月11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87)。

6月1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36)。

第 16 章

索 马 里 局 势

A. 1992年1月20日至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其中转递1月11日索马里临时总理奥迈尔·阿尔特·加利布的信,信中吁请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索马里当前日益恶化的人类困境。

1月21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8),其中转交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2年1月5日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议。

1月23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8),其中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转交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1991年12月18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

B. 第3039次会议(1992年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1月23日安理会第303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她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事先协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S/23461)。

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3461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2年1月23日第303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46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3(1992)号决议。

第73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的局势(S/23445)，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里采取的主动步骤，

“对索马里局势迅速恶化以及该国境内冲突造成的严重人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感到非常震惊，并注意到其对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带来的后果，

“忧虑这一局势的继续，如秘书长报告内所说，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对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表示赞赏，并对这些组织的人员因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而丧生表示痛惜，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1991年12月16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1991年12月18日(S/23469)和阿拉伯国家联盟1992年1月5日(S/23448)向各方发出的呼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对该国目前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行动，同其他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联系，增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向索马里所有地区内受影响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此目的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监督此项援助的有效运送；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立即与冲突各方接触，寻求它们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以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并推动和遵守停火，和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

“4.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意停火，促进索马里国内的和解及政治解决进程；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行决定为止;

“6. 要求所有国家勿采取会增加紧张局势和妨碍或拖延和平谈判解决索马里国内冲突的任何行动,使所有索马里人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他们的未来;

“7. 吁请各方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以方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协调员的监督下向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这类援助;

“8. 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派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协助他们进行工作,并确保充分尊重有关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9.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作出捐助;

“10. 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为止。”

C. 1992年1月27日至4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月27日吉布提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27)。

1月30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07和Corr.1)。

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24),内附1992年1月31日德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的来文,内称德国政府打算作为一项人道主义措施批准德国一个非政府组织要求提供两辆非武装排雷坦克支援其在索马里北部进行的排雷方案的请求。

2月3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29)。

2月3日约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6)。

2月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28)。

2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1)。

2月4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2)。

2月4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3)。

2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59)。

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525),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2月3日的信和附件(S/23524),成员们注意到德国的意图而且无异议。

2月5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7)。

2月5日摩洛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8)。

2月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39)。

2月5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0)。

2月5日俄罗斯联邦¹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1)。

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2)。

2月5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8)。

2月5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78)。

2月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15)。

2月6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3)。

2月6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4)。

2月6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5)。

2月6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6)。

2月6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55)。

2月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60)。

2月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61),其中转递1992年2月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6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77)。

2月7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49)。

2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51),其中转递1992年2月6日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2月7日马尔代夫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62)。

2月7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66)。

2月10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68)。

2月1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71)。

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2)。

2月10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4)。

2月1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0)。

2月11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72)。

2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79)。

2月11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3)。

2月11日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7)。

2月1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93)。

2月12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01)。

2月12日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7)。

2月13日挪威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6)。

2月13日苏丹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8)。

2月13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89)。

2月13日佛得角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95)。

2月13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37)。

2月14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599)。

2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07)。

2月14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21)。

2月14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35)。

2月18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02)。

2月18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11)。

2月18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14)。

2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3612),其中转递1992年2月14日瑞士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月19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16)。

2月19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23)。

2月19日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82)。

2月21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27)。

2月25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50)。

2月25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58)。

2月27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59)。

2月27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3)。

2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74)。

3月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75)。

3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83)。

3月3日古巴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77)。

3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678)。

3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2),其中转递1992年3月1日和2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布的公报。

3月5日苏里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81)。

3月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89)。

3月6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1)。

3月10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01)。

3月10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20)。

3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693和Corr.1)。

3月11日巴巴多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25)。

3月11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07)。

3月13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8)。

3月13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19)。

3月17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48)。

D. 第3060次会议(1992年3月17日)的审议经过

3月17日安理会第306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b) 秘书长的报告(S/23693和Corr.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3月17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23723)，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3月17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23724)，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S/23722)，并对临

时案文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名义的发言,和肯尼亚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身分的发言。

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按照会议早先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和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印度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

随后,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722进行表决。

表决前,佛得角、比利时、奥地利、中国、法国、津巴布韦、美国、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匈牙利、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委内瑞拉代表身分发了言。

决定: 在1992年3月17日第3060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72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6(1992)号决议。

第74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S/23445),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3693),

“注意到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停火协议,包括执行旨在通过联合国监测团保持停火稳定的措施的协议,

“深为遗憾各派仍未遵守执行停火的承诺,从而仍然没有导致畅通无阻地向索马里境内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对争端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深感不安,并关切索马里局势继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铭记着必须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23693)第76段内所述的各项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对在困难情况下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援助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重视,

“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索马里各派信守其对1992年3月3日停火协议的承诺;

“3. 敦促索马里各派同秘书长合作,并提供便利,帮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第733(1992)号决议所述协调员监督下,向所有需要救济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在索马里推行人道主义工作,并利用他可以调动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应付索马里境内遭难人民的迫切需要;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这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援助及合作;

“6. 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急速派遣一支技术队前往索马里,由协调员陪同,以便根据其报告(S/23693)第73和74段内扼要列出的大纲和目标从事工作,并就这件事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技术队还制订一个高度优先的计划,以建立机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

“8. 要求在索马里全国,特别是在摩加迪沙的各党派、运动和派别充分尊重技术队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以及索马里其他各地的行动自由,

“9.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同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协商,以求召开一次会议来

促进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与统一；

“10. 要求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这项决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一事项,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E. 1992年3月18日至4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3月18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50)。

3月1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39)。

3月19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46)。

3月20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47)。

3月26日索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63)。

3月31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778)。

4月7日巴拿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15)。

4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6(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829),其中除其他外,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考虑为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第一个任务期限为六个月,以及同日的增编(S/23829/Add.1),内载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机构间90日行动计划。

4月24日对1992年4月21日秘书长报告的第二份增编(S/23829/Add.2),内载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4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839)。

F. 第3069次会议(1992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

4月24日安理会第306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829和Add.1和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S/23834),并对临时案文作了口头订正。

随后,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834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4月24日第3069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83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1(1992)号决议。

第75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S/23445),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和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3829和Add.1和2),

“注意到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停火协议,包括通过联合国监测团执行措施保持停火稳定的协议,

“又注意到在摩加迪沙、哈尔格萨和基斯马尤签署了关于监测停火的机制以及关于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公平有效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的协议书,

“深切忧虑冲突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并关切索马里局势持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困难情况下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援助,

“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

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4月21日的报告(S/23829和Add.1和2);

“2. 决定依照下文第7段,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支持秘书长;

“3.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S/23829)第24至26段立即部署一组50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

“4. 原则上还同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建立联合国安全部队并尽早部署,以执行秘书长报告(S/23829)第27至29段所述任务;

“5.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摩加迪沙两派协商拟议派遣联合国安全部队的问题,并根据协商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6. 喜见秘书长在其报告(S/23829)第64段中表示打算任命一位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全面领导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各项活动,并协助秘书长致力于实现和平解决索马里的冲突;

“7. 请秘书长,作为其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任务的一部分,促进立即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家维持停火,以便推动索马里的和解和政治解决进程,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解决索马里问题;

“9. 要求索马里境内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家维持停火,以便促进索马里境内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

“10.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同索马里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协商,以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

“11. 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其工作报告,连同

其意见和建议:

“(a) 要求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切实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议加强禁运成效的办法;

“(c)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全面彻底禁运将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运交索马里的事件,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向会员国普遍分发;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不断在努力,以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运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13. 要求国际社会以财政和其它资源支持执行《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90天行动计划》;

“14. 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有关各方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重申呼吁充分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方的行动完全自由;

“15.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G. 1992年4月24日至5月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1),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为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4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852),通知他安理会成员欣然同意任命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为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的决定。

5月15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57)。

6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69),其中转递国务院新闻发言人1992年6月5日在华盛顿发表的关于索马里发生抢劫救济物资事件的声明。

第 17 章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A. 1992年1月22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月22日冰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57),其中转递1992年1月21日北欧国家外交部长雷克雅未克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关于联合国的雷克雅未克声明”。

1月29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93),请求将同日巴西总统就安全理事会即将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写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的信转交首相。

B. 第3046次会议(1992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月31日,安理会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举行的第304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主席致了开幕词。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法国总统、厄瓜多尔宪制总统、摩洛哥国王、俄罗斯联邦¹总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总统、奥地利联邦总理、比利时首相、佛得角总理发了言。

会议暂停。

会议复会时,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中国国务院总理、印度总理、日本首相、匈牙利外交部长兼总理特使、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兼总统特使以及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兼第一财政大臣身份所作的发言。

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宣读了经安理会成员议定的声明如下(S/23500):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授权我代表它们发表声明如下。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理事国在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范围内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¹。”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认为,这次会议是及时认识到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变革的时代

“这次会议是在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举行。冷战的结束提高了人们对实现一个更安全、更公平、更合乎人道的世界的希望。在世界许多区域已经迅速取得进展,趋向民主,趋向反映民意的政府,以及趋向实现《宪章》的宗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告瓦解,将大有助于这些宗旨和积极趋向,包括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¹ 会议由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主持。发言的人有:奥地利联邦总理弗朗茨·弗拉尼茨基博士阁下,比利时首相维尔弗雷德·马滕斯先生阁下,佛得角总理卡洛斯·阿尔韦托·瓦农·德卡瓦略·维加博士阁下,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先生阁下,厄瓜多尔宪制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塞瓦略斯博士阁下,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阁下,匈牙利外交部长、总理特使盖佐·耶森斯基博士阁下,印度总理纳拉辛哈·拉奥先生阁下,日本首相宫泽喜一先生阁下,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约翰·梅杰先生阁下,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阁下,委内瑞拉总统卡洛斯·安德烈·佩雷斯博士阁下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总统特使内森·沙穆亚里拉博士阁下以及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理事国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这个进程在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取得圆满的结果。

“它们欢迎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谋求解决长期存在的区域争端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将努力进一步谋求解决这些争端。它们赞扬目前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执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次数和范围都大为增加。在解决某些区域冲突方面,经当事方的请求或同意,监测选举、核查人权和遣返难民已经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它们对这种情况表示欢迎。

“安理会理事国还认识到,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安全带来新的危险。某些最严重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安理会理事国将鼓励一切有助于在这些变革时期实现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努力。

“因此,国际社会在寻求和平时面临着新的挑战。所有会员国都期待联合国在这紧要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理事国强调,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以提高其效力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决心根据《宪章》,在联合国组织内充分负起自己的责任。

“单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

“对集体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理事国保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与国间的一切争端均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

“安理会理事国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来对付和平所面临的威胁,并反击侵略行径。

“安理会理事国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为了增强这些承诺的实效,并为使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履行《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理事国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它们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提高其效率,提出他的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1日以前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可以包括:联合国在查明潜在危机和动荡地区方面可起的作用,以及各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助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其中也可以包括物质与财政两方面所需的充足资源。秘书长不妨借鉴近期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所获得的经验,建议如何提高秘书处的规划与作业的效率。秘书长还可以考虑如何扩大运用他的斡旋作用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其他职能。

“裁军、军备管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理事国完全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

所负的责任,同时重申这些方面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它们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义务:军备管制和裁军;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避免过多积累和转让军备而破坏稳定;根据《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与这些事项有关而对维持区域稳定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扰乱作用的任何问题。它们强调各有关国家必须及早批准和执行所有国际的和区域的军备管制安排,特别是《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核扩散,它们注意到许多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经原子能机构通知,安理会成员将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化学武器,它们支持日内瓦会议的努力,以期达成协议在1992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全球性公约,包括核查制度,以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它们注意到大会表决赞成建立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作为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它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提供大会决议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十分重要。

* * *

“最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申明,决心根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继续努力,以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它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深深感谢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

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对联合国工作的杰出贡献,最后导致《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签署。它们欢迎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并满意地注意到他打算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的职能。它们保证全力支持秘书长保证同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达成共同的目标,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共同认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现在是世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机会。它们保证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以达到此目的,并紧急处理所有其他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付的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題。它们认识到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的,而且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国际上的有效合作,消除贫穷,并促进全人类在较大自由中的民生之改善。”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1992年1月31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03),请求将同日阿根廷总统关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的信转交给联合王国首相。

2月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09),其中转递墨西哥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的声明。

5月26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25)。

第 18 章 *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1年6月19日至1992年3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8),其中转递1991年6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声明。

6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1)。

7月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7),其中转递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声明。

7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76)。

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99),其中转递由主管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秘书长执行代表率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 另参看上文第1章。

3月7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某些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的报告(S/23687)。

B. 第3059次会议(1992年3月11日和12日)的审议经过

3月11日安理会第3059次会议按照第3058次会议所作决定--见同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3663),以及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协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综合项目列入议程: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主席按照安理会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主席按照安理会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回顾,1992年2月14日安理会主席曾通知安理会,伊拉克政府有意派出一个高级技术小组答复安理会成员可能向它提出的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所有方面的任何问题。

然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介绍性声明如下(S/23699):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和10日的信(分别为S/22456和S/22480)和1992年1月23日的信(S/23472)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

“4.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所作的最后发言(S/23500)中载有下面一段: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5. 1992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S/23517),其中特别指出:

‘至于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实况报告(S/23514),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事要做。…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会议上宣读的声明(S/23500),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6. 1992年2月28日主席在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S/23663)中指出: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

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断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7. 我还必须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加诸于它的义务的情形的进一步报告(S/23687)。

“8. 从安理会主席前述的声明并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伊拉克声明它无条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但安全理事会已确定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它的一切义务。

“二、特定的义务

“9.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10.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该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安理会获悉,伊拉克一直尊重该非军事区,而且充分参与标界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也获悉,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不符合伊科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000米处。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11.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

5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方案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12. 关于伊拉克遵守我刚刚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S/23687)附件一。

“13. 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中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4.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还有严重地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义务的情况,理事会成员认为这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

“15. 特别委员会已将尚待解决的问题中目前看来最重要的问题通知安理会。请安理会再次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S/23687)附件一。

“16.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的报告中所载原子能机构的说明(S/23514,附件C节)。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进一步报告所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最近两次视察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与核活动有关的义务情况的资料(S/23687,附件二)。

“17. 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S/23609)中说: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

“18. 主席在1992年2月28日代表安理会作出的又一项声明(S/23663)中

说: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9.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666(1990)、667(1990)、674(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20. 1992年1月,安全理事会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知,从1991年3月初以来,将近有7000人已从伊拉克返回自己的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说,尽管已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据冲突双方报告仍有数千人失踪。

“21.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由法国、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求特别就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达成协议。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

知安理会说,它至今仍未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的下落。它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所作的搜寻工作的详细引证的资料。最后,它还在等待关于在拘留时死亡者的资料。

“22. 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3月7日S/23687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4节,第12至第14段。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23.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1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4. 安全理事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可能性。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将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5.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26. 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报告(S/23687)第17和第18段。

“(f) 交还财产

“27.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中指出的,参与交还财产的伊拉克官员在最大程度上同联合国合作,以便顺利交还财产。

“(g)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8.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政府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h)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9.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30.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S/22687和S/22689)和1992年1月23日(S/23472)等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i)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31.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

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迄今,伊拉克仍拒绝执行这些决议。事实上,伊拉克在同秘书处的代表就执行决议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又突然终止了讨论。

“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32. 我现存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3.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文件S/23685分发)和秘书长进一步报告内载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的评论所证实。

“34.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四、结论

“35.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和期待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

人民的利益,审议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随后,安理会听取了奥地利、联合王国、法国、美国、俄罗斯联邦¹、中国、日本、匈牙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佛得角、津巴布韦和摩洛哥等国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伊拉克副总理发了言。

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会议暂停。

同日晚些时候,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发言。

科威特代表发了言。

联合王国、美国、印度和法国代表又发了言。

会议暂停到次日。

3月12日,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发言答复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介绍性声明以及各成员在前一天安理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切。

美国、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会议复会时,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709):

“在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时,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协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和通过各成员的发言,对伊拉克政府遵循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表示了意见后,非常注意地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及其对安理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成员愿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代表他们在第3059

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声明(S/23699)。

‘安全理事会认为,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且无条件地遵循这些义务,必须遵循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希望伊拉克副总理所表示的诚意将会有行动配合。’”

C. 1992年3月12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3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03)。

1992年5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37和Corr.1),其中转递1992年5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

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61),其中转递1992年6月2日伊拉克库尔德自治区立法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第 19 章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2年4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4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6)。

B. 第3064次会议(1992年4月2日)的审议经过

4月2日安理会第306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

主席通知安理会,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772):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今天发生的对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房舍的暴力攻击和破坏。这种不可容忍、极其严重的事件不仅是针对委内瑞拉政府的,而且也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而作出的反应。这充分说明情况的严重性。

“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保证委内瑞拉大使馆人员的安全,保护使馆财产,并保证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其他使领馆的房舍和人员,包括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房舍和人员不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安理会进一步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造成的损失立即向委内瑞拉政府作出充分赔偿。

“所谓这些暴力行为并非针对委内瑞拉政府而是针对第748(1992)号决议

作出反应的任何说法,都是极端严重和完全不可接受的。”

C. 随后于1992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8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96)。

第 20 章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A. 1992年4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报告(S/23777)。

4月3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84)。

B. 第3066次会议(1992年4月7日)的审议经过

4月7日第3066次会议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77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S/23788)，以及对决议草案临时案文的订正。

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788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4月7日第3066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78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9(1992)号决议。

第74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 另参看上文第4、9、10、13和14章及下文第22、25、27、28、60和74章。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欢迎为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继续同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联系，以稳定停火局势，

“对于每日违反停火的报道和一些地区甚至在联保部队的先遣人员抵达后仍然持续紧张的情况表示关切，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4月2日的报告(S/23777)；

“2. 决定核准尽早全面部署联保部队；

“3. 敦促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作出进一步努力，尽量为抵减联保部队费用作出贡献，以便尽可能协助确保以最佳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作业；

“4. 并敦促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联保部队完全享有航空自由；

“5.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联保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

“6.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C. 1992年4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1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05)，其中转递同日德国联邦外交

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07),其中转递南斯拉夫政府的备忘录(无日期)。

D. 第3068次会议(1992年4月10日)的审议经过

4月10日安理会第306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777)”。

主席说,在安理会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802):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恶化的报告,感到震惊,重申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派他的特使前往该地区,同目前正在努力制止战斗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的欧洲共同体代表密切合作,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E. 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4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836)。

第 21 章 *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1992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8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并赞同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对该国最近事态表示的关注。关于这方面,有关各方必须保持克制和支持秘书长个人代表就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所展开的努力,此外别无其他可行办法。这一解决办法是秘书长提出的,其目的在于结束流血和暴力行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保证阿富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否则必将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继续下去。安理会成员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全面的行动自由,确保所有外交使团人员的安全,并确保选择离开的人安全离去。”

* 另参看下文第35章。

第 22 章 *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2年4月14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4月1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12),其中转递1992年4月1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4月21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0),其中转递1992年4月1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4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32),其中转递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声明。

4月23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其中转递同日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4月2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4月24日奥地利和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40),其中转递1992年4月24日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的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

* 另参看上文第4、9、10、13、14和20章及下文第25、27、28、60和74章。

B. 第3070次会议(1992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

4月24日安理会第307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主席说,在安理会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842):

“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836)之前,安全理事会交换了意见,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提出了各种建议。

“安全理事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剧烈恶化,这不仅造成为数日增的许多无辜受害者死亡,而且还带来损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安理会欢迎欧洲共同体和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促使各方彻底遵守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于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协议。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加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从联合国保护部队抽调的100名军事观察员的决定,其中41名将立即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这些军事观察员的驻在同欧洲共同体观察员的驻在一样,应可帮助各方实施其在1992年4月23日作出的遵守停火的承诺。安理会喜见欧安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努力。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运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停止这种干涉。安理会公开无保留地谴责使用武力,并呼吁所有正规或非正规军事部队依照这些原则行事。安理会强调秘书长与欧洲共同体不断密切合作,争取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作出必要承诺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立即彻底遵守停火,并谴责一切违反停火行为,无论

此种行为出自任何方面。

“安理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此项讨论是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赞助下举行的。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族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会谈,以期缔结和执行在三方会谈中制订的宪政安排。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并进行合作,以便让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其目的地。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如何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与安全作出进一步贡献。”

C. 1992年4月26日至5月12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4月26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45),其中转递1992年4月25日匈牙利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8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54),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以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无日期)。

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60),其中通知他,秘书长决定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去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研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

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861),答复秘书长4月29日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他的决定。

5月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72),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5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74),其中转递同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6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2),其中转递1992年5月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5月7日芬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88),其中转递北欧各国外交部长1992年5月4日在赫尔辛基发表的声明。

第 23 章

利比里亚局势

A. 1992年2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2月11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85),其中转递利比里亚共和国全国统一临时政府外交部长的信。

B. 第3071次会议(1992年5月7日)的审议经过

5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307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4月30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63),其中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的名义转递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1992年4月6日和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后于4月7日发表的公报。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886):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于1991年1月22日发表的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S/22133)。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于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S/23863)。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西非共同体及其所属各机关,特别是五国委员会为迅速结束利比里亚冲突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1991年10月30日的《亚穆苏克罗协定》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

一个最佳的框架。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在西非共同体五国委员会框架内展开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避免采取危及邻邦安全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秘书长作出了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增加援助。”

第 24 章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A. 1992年3月13日至5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3月13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S/23716),其中转递1992年3月6日乌克兰总统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声明的英文本。

3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60),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调解团关于延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停火的声明。

5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库勃·马梅多夫先生发表的声明的俄文译本。

5月1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其中转递亚美尼亚总统列翁捷尔-彼得罗相先生的信,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冲突升级问题。

B. 第3072次会议(1992年5月12日)的审议经过

5月12日安理会第307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3904):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深关切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恶化的最新报道,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及其对该区域各国所造成的后果。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已

造成许多人丧生以及广泛的物质破坏。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许和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全)的架构内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努力。

“成员们欢迎秘书长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进行事实调查并研究如何迅速支援在欧安会架构之内进行努力,以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特派团将包括一个技术组成部分,以研究国际社会如何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成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结束暴力、协助秘书长的特派团的工作、并且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成员们回顾1992年1月29日和1992年2月1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们所作的关于接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声明(S/23496和S/23597),特别是其中举出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宪章》原则。”

C. 1992年5月14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5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26),其中转递阿塞拜疆外交部关于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发生的事件的声明(无日期)。

5月2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9),其中转达亚美尼亚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和纳希切万-亚美尼亚边境局势的立场。

6月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53),提请他注意若干会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

6月1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和附件(S/24103)。

6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94),其中对占领阿塞拜疆古城舒沙的亚美利亚军队对该城的破坏深表关注。

第 25 章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A. 1992年4月24日至5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4月24日奥地利和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40),其中转递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的外交部长于1992年4月2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4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3844)。

4月26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45),其中转递1992年4月25日匈牙利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8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54),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以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无日期)。

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60),其中通知他秘书长决定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去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变化的局势,并研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

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861),答复秘书长4月29日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他的决定。

5月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72),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5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74),其中转递同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另参看上文第4、9、10、13、14、20和22章及下文第27、28、60和74章。

5月6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信(S/23892),其中转递1992年5月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通过的声明。

5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5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05),其中转递1992年5月6日埃及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12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06),其中转递1992年5月1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宣言。

B. 第3075次会议(1992年5月15日)的审议经过

5月15日安理会第3075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S/23927),并对决议草案临时案文作了一项口头订正。

安理会对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927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5月15日第3075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39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2(1992)号决议。

第75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和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

“对秘书长根据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1992年4月24日报告(S/23836)和1992年5月12日报告(S/23900),表示赞赏,

“深表关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某些地区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迅速剧烈恶化,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内达成和平解决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4段内所述1992年5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作出的声明,内称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外各共和国撤出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部队并放弃对留下人员的权力,

“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迫切需要和就此所作的各种呼吁,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所作的呼吁,

“痛惜1992年5月4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测团一名人员死亡的悲惨事件,

“深为关切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员的安全,

“1.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立即完全遵守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并与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通过紧急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尊重不可接受任何以武力改变国界的原则;

“2. 欢迎欧洲共同体根据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主持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谈判的框架所作的各项努力;敦促立刻恢复讨论;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以缔结并执行三边商谈所作出的宪政安排;

“3. 要求立刻停止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人员的干预,并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近邻迅速采取行动结束这种干预,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

土完整；

“4. 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单位和克罗地亚军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子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测之下;并且请秘书长不拖延地考虑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提供何种国际援助;

“5. 并要求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予以解散和解除武装;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立即停止把人民强制驱出家园的行动,并停止企图以任何方法改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的人口组成;

“7. 强调鉴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众多,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的物资和财政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志愿返回家园而作的努力;

“8.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为有效和不受阻挠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

“9. 请秘书长随时积极地审查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9段提到的备选办法,并确保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萨拉热窝机场,并在1992年5月26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注意局势的发展和欧洲共同体努力的结果,继续不断审查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维持和平部队;

“11.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联保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充分合作,并且充分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以及人员的安全;

“12. 注意到联保部队部署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欣慰联保部队已经在斯洛文尼亚东部全面负起其任务规定所载的责任;并请秘书长确保联保部队尽快在所有联合国保护地区全面负起责任,鼓励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尚余

的任何有关问题；

“13. 敦促冲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联合国计划》以一切方式同联保部队合作，并严格遵守该《计划》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地区解除所有非正规部队的武装，不论其原来属于何派；

“14.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本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

C. 1992年5月20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5月20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75)，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外交部给秘书长的信。

5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94)，其中转递1992年5月15日阿尔巴尼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月3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42)。

5月3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S/24049)。

6月3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55)，其中转递1992年6月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和里斯本通过的声明。

6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76)。

6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77)。

6月9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86)，其中转递1992年6月8日克罗地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6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88)。

6月9日吉布提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89)。

6月11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95)。

6月12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01)。

第 26 章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2年4月27日至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4月24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46),其中转递1992年4月22日古巴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5月8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0)。

5月13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3912)。

5月13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13)。

5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89),其中转递美国国务院提出的声明(无日期)。

B. 第3080次会议(1992年5月21日)的审议经过

5月21日安理会第308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古巴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S/23990),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席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声明指出,各成员国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

有效对付所有这种行为，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揭示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避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1976年10月6日，一次犯罪破坏活动摧毁了一架飞行中的古巴客机，造成机上73人死亡。

“还回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强烈谴责这一事件，呼吁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起诉并以最重刑罚治作出这一行为的罪犯，务使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符，以作为今后此类行为的儆戒，

“考虑到美国司法部已经表示，美国政府掌握关于这次破坏行为及其罪犯的证据，

“注意到司法部指为这次破坏行为肇事人的奥尔兰多·博希先生目前住在美国境内，

“念及在同一案件中被控告但逍遥法外的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先生后来曾为美国政府工作，

“决心制止国际恐怖主义，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1. 谴责1976年10月6日对古巴客机的破坏行为；

“2. 宣布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有义务协助彻底调查此一事件并处罚罪犯，以为他人儆戒；

“3. 敦促美国政府提供所掌握的关于这次破坏行为及其计划、指挥和执行的人的所有情报和证据；

“4. 还敦促美国政府提供其掌握的关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出狱后所进行的活动及其目前下落的情报；

“5. 决定美国政府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上文第3和第4段提及的情报和证据；

“6. 请秘书长要求美国政府予以合作，提供上述所有情报和证据，并为调查此一破坏行为和惩罚罪犯提供便利，以期有助于铲除国际恐怖主义；

“7. 敦促美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领土被用以准备、组织或进行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

“8.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在收到所要求的情报和证据后立即再次开会。”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古巴代表又发了言。

安理会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C. 随后于1992年5月26日和2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5月26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03)。

5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09和Corr.1)，其中转递巴巴多斯政府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第8章。

第 27 章*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2年5月22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5月2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96),其中转递同日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6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5月22日印度尼西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98),其中转递1992年5月14日至16日在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5月2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S/24000)。

5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07),其中转递1992年5月25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5月26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11),其中转递1992年5月24日加拿大总理发表的谈话。

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请求立即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协商。

5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27),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另参看上文第4、9、10、13、14、20、22和25章及下文第28、60和74章。

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28)。

5月2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34),其中转递1992年5月28日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发表的声明。

5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39),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报。

5月3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42)。

5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43),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报和关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任务的提议。

5月3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4049)。

B. 第3082次会议(1992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5月30日安理会第3082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037)。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佛得角、中国、津巴布韦、匈牙利、厄瓜多尔、日本、印度、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4037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5月30日第308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037)以13票赞成(奥

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57(1992)号决议。

第75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和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

“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事态发展非常复杂的背景下,各当事方对此局势都负有一些责任,

“重申其支持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支持欧洲共同体按照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所作的努力,并回顾以暴力取得或变更领土是不能接受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痛惜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没有获得遵行,这些要求包括: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外来干预立刻停止,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迅速采取行动结束一切干预,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 对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单位采取行动,包括将没有撤出或置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之下的任何单位解散和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测之下,
- 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解散和解除武装,

“又痛惜其关于立即停止强制驱逐并停止企图改变人口中族裔组成的呼吁没有获得重视,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

“感到失望的是迄今尚未创造条件以便有效和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安全可靠地进出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机场，

“严重关切仍然留在萨拉热窝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人员受到迫击炮和小型武器的蓄意射击，而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迫撤出，

“又严重关切克罗地亚的事态发展，包括不断违反停火规定和继续驱逐非塞尔维亚族平民以及严重关切在克罗地亚其他地区妨碍联保部队并拒绝与其合作，

“痛惜1992年5月18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意外事件造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队伍一名成员死亡，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对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表示赞赏，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内谋求和平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第752(1992)号决议决定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并重申决心采取措施，对付不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的任何当事方，

“决定为此采取某些措施，唯一目的是达成和平解决和鼓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出努力，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因采取防止或强制执行措施而遭

遇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

“2. 要求仍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军队的任何分子,不再延迟地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采取行动;

“3. 决定各国应采取以下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应一直适用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已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为止;

“4.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出口或转运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的目的而将任何资金转移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将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予任何人员或团体,以供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境内从事任何营业,但不包括已通知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物,并阻止其

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5.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和为食物支付的款项除外；

“6. 决定上面第4和第5段的禁令不适用于按照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核准的准则,经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非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并且纯为转运的目的而暂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商品和产品；

“7. 决定所有国家：

“(a) 不允许任何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起落的飞机在其领土起落或飞越；但如果该航班是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从事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定的人道主义和其他目的,则不在此限；

“(b)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领土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体营运或代表这类实体营运的飞机或这些飞机的部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签发这些飞机适航证明、对现行保险合同支付新的赔款,并为这些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8.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减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人员；

“(b) 采取必要步骤,制止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员或团体在其领土内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c) 暂停涉及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官方赞助的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或团体所参与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和访问;

“9. 决定所有国家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不受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人员或机构、或任何通过或代表任何这些人员或机构申请的人因本决议和各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履行而据以提出的赔偿要求;

“10. 决定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对联保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有关活动不适用,各国、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均应同联保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充分合作,充分尊重它们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无论是否在本决议的日期之前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曾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

“12.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6月22日以前,就它们为履行上面第4至9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决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与第713(1991)号和第727(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关的任务以外,并应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根据上面第12段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上面第4至9段制定的措施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就违反上面第4至9段所制定的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实效;

“(d)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上面第4至9段所制定的措施的事件,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全面分发给会员国;

“(e) 审议并核可上面第6段所提的各项准则；

“(f) 迅速审议并裁定根据上面第7段提出而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人道主义或其他目的航班的申请；

“14. 要求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可能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15. 请秘书长最迟在1992年6月15日或在他认为适当的在更早日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情况；

“16. 决定继续审查上面第4至9段内制定的措施，以期在第752(1992)号决议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后考虑是否可以暂停或终止这些措施；

“17.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目的地，包括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尊重199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各项协定的安全区；

“18.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实现上面第17段所载各项目标，并LAU请他继续审查为保证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 敦促所有国家响应1992年5月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出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订正联合呼吁；

“20. 重申第752(1992)号决议第2段的以下要求：各当事方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恢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于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和平解决办法。”

表决后，比利时、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奥地利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C. 1992年6月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3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55),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6月1日在布鲁塞尔和里斯本通过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声明。

第 28 章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 1992年6月5日和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73),其中转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28)的立场。

6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74),其中转递南斯拉夫主席团副主席同日给秘书长的电报。

6月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75和Add.1)。

6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分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一信函(S/24081)。

B. 第3083次会议(1992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

6月8日安理会第3083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75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4078)。

安理会就决议草案S/24078进行了表决。

* 另参看上文第4、9、10、13、14、20、22、25、27章,及下文第60和74章。

决定：在1992年6月8日第308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07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8(1992)号决议。

第75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已促成萨拉热窝铁托营房的撤离，

“又注意到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同意，在联合国全权管理及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协助下，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又注意到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是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的第一个步骤，

“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发生战斗，以至不可能在萨拉热窝及其周围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有必要为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局势寻求紧急谈判的政治解决办法，

“1. 核可1992年6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第17和第18段提出的报告(S/24075)；

“2.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和编制，该部队系按第743(1992)号决议建立的；

“3. 授权秘书长在认为适当时，部署其报告第5段所述活动所需要的军事

观察员和有关人员及装备；

“4. 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报告已具备部署联保部队额外人员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任务规定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包括切实和持久的停火之后，寻求安全理事会核准部署这些额外人员；

“5. 强烈谴责对违反秘书长的报告内所附1992年6月5日协议第1段重申的停火事件应负责任的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上述协议，特别是严格遵守协议第1段所重申的停火；

“7.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8. 要求所有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萨拉热窝及其他地方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并遵守199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各项协议；

“9.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求达到上述第8段所载的目的，并请他继续审查任何可能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向安全理事会就其所作努力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本案。”

C. 1992年6月11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93)，其中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1992年6月8日至10日第12次会议通过的文件。

6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96)。

6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99)。

6月1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S/24100和Corr.1)。

6月15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02),其中转递1992年6月15日克罗地亚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在萨格勒布与萨拉热窝发表的联合声明。

6月15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06)。

6月15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19)。

注

¹ 秘书长1991年12月2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同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阁下也是同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他在该信中通知秘书长,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他要求在联合国内用“俄罗斯联邦”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

² 对秘书长1991年7月3日的照会的答复;在该照会中,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将该决议转达给除伊拉克以外的所有国家,提请它们除其他外,特别注意该决议第4段,并请它们提交关于其本国政府为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列各项义务而制定的措施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载于S/28884和Add.1及2

文件。

³ 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6日给所有国家的照会和1992年1月28日的催复照会的答复；在这些照会中，秘书长提请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和第7段，并请各国政府向他提交关于它们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列各项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 29 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

1991年6月19日萨摩亚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建议接纳大韩民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7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2777)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他同时庄严声明该国接受并且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理会。

1991年7月19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2778)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他同时庄严声明该国接受并且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1991年7月11日委内瑞拉给秘书长的信表示支持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要求立刻加入联合国成为正式会员国的决定。

1991年8月6日,安理会第2998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8月8日,安理会第3001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8月7日的报告(S/22895),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分别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22777)和大韩民国(S/22778)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 建议大会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建议大会接纳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1年8月8日第300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02(1991)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2911):

“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第702(1991)号决议,又一步接近完成履行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的政治进程:就接纳本组织新会员国向大会作出建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审议并获得无异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人民与政府的愿望是和谐一致的。因此安全理事会才决定审议并同时决定接纳朝鲜半岛的两部分为这个世界组织的会员国。

“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亚洲和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次历史性时刻。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建议促进并加强了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目标。我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对于提高联合国工作成效和加强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尊重,将作出积极的贡献。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会员国也将减少该区域的紧

张局势,创造有利的气氛并有助于促使它们在双边关系上采用建立信任的措施,向它们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来考虑它们共有的许多事项,克服它们统一的途径中所剩下的少数障碍。

“最近,我们看到一度曾相互敌对的国家如何拿出必要的勇气,捐弃前嫌,为了共同利益,促进其人民的福利和全世界人民的福利。我们生活在这个时代,人类似乎又恢复了理智。我们可以抱着比较乐观的精神迈进下一个千年。在冷战结束所造成的积极气氛中,我们很满意地注意到一个建设性理解的新迹象:安全理事会通过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这个世界组织会员国的建议。

“最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以其全体成员的名义,表示我很荣幸地在此历史性场合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致词祝贺。”

1991年9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了1991年9月18日该国外交部的声明。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

1991年7月17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2864和Corr.1)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1991年8月6日,安理会第2999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8月9日,安理会第3002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8月7日的报告(S/22896),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2864)，

“建议大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1年8月9日第300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03(1991)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2917)：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并代表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我们刚刚通过建议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项决议是继199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3(1990)号决议之后顺理成章的后续行动，第683(1990)号决议终止了对密克罗尼西亚领土的托管安排。

“对于安全理事会以及托管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而言，这项决议标志着几十年来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主宰自己的命运并在国际大家庭中取得其应有的地位而作出的努力达到巅峰。

“随着组成国际社会的越来越多的国家被接纳为会员国，本组织会籍普及化正在不断成为事实，并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本组织的创建者正是考虑到这一目标，即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单一组织，所有国家在这个组织内分担责任，维护和平与安全，而不分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多寡、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因素。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为联合国作出杰出的贡献，它将带来新做法和对世界事务的新看法，以促进改革惯例；本组织会员国知道，许多惯例需要更新。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安理会通过建议大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为联合国会员国,向该国表示祝贺。”

C.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

1991年7月25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2865和Corr.1)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1991年8月6日,安理会第3000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8月9日,安理会第3003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8月7日的报告(S/22897),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2865),

“建议大会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1年8月9日第300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04(1991)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2918):

“今天通过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这是使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充分加入国际社会的进程的最后步骤,这个进程因安全理事会通过683(1990)号决议——其中宣布终止对马绍尔群岛的托管安排——而获得推动。

“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个决议重新肯定了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基本理想充

分适用,这个理想要求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协助培植和平和有秩序的国际共存。

“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在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时候,各国的具体责任也加强了,它们参与整个国际社会关心领域中的决策进程——包括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特别是促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的权利也同样获得加强。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会重新肯定《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正确性,并促进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安理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向该国表示祝贺。”

D.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申请

1991年9月3日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991年8月30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2)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8月30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3)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承担《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优先处理这项申请。

1991年8月29日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4)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承担《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优先处理这项申请。

1991年9月10日,安理会第3006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爱沙

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9月12日,安理会第3007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9月11日的报告(S/23021),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爱沙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002),

“建议大会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B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拉脱维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003),

“建议大会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C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004),

“建议大会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1年9月12日第300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B和C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分别成为第709(1991)号、第710(1991)号和第711(1991)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三项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032):

“我能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分,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安理会非常高兴向大会推荐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实至荣幸。

“这是高兴的事,也是严肃的事,因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这一庄严决定具有高度象征意义和历史意义。历史的巨轮滚滚向前。自由旋风吹倒了旧的结构。我们进入了这样的—个世界,那里的秩序也许较为混乱,但日益充满希望。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独立,是经由对话,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按照三国人民的愿望和抱负,以和平方式恢复。我们特别高兴的是,此一发展明显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实现其目标的一种进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代表们,我们欢迎你们。安理会一致认为,你们三国符合第60条规定的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即“爱好和平,并且能够 and 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

“我确信,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将会对促进和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现在要由大会认可安理会的判断,让你们合法恢复你们在国际社会中原有的地位。因此,在大会本届第四十六届会议,联合国会员国将达166国,这是迈向实现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会籍普遍性——的一项进步。”

1991年9月1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了该国外交部发表的一份新闻稿,其中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独立,并且表示支持它们加入联合国。

E.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1991年12月3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353)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1992年1月16日,安理会第3032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月23日,安理会第3034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1月21日的报告(S/23456),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353),

“建议大会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2年1月23日第303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32(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470):

“安全理事会刚刚作出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哈萨克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表示祝贺。

“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时刻,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哈萨克

斯坦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将有助于巩固最近几个月来世界局势积极发展。哈萨克斯坦加入联合国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毫无疑问地,哈萨克斯坦将对联合国各方面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深信,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将能并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将在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我们期待着欢迎哈萨克斯坦来联合国同我们一起开会。”

F.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1991年12月31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05)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5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月29日,安理会第3041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1月24日的报告(S/23475),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亚美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405),

“建议大会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2年1月29日第304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35(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496):

“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安理会刚刚作出的决定,祝贺亚美尼亚共和国。安理会根据第735(1992)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这对本组织及对亚美尼亚共和国,都是意义重大的时刻。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庄严保证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不使用武力原则。

“安理会成员确信亚美尼亚在本组织的活动的所有领域内都作出充分有效的贡献。我们期待着欢迎其代表,并与他们密切合作。”

G.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1月6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0)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愿意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按照《宪章》第四条审议此项申请。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6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月29日,安理会第3042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1月24日的报告(S/23476),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450),

“建议大会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2年1月29日第304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36(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497)：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本组织会员国。我非常荣幸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在此历史性的快乐时刻，祝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我们盼望普遍性原则得到进一步加强。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对联合国的工作将会作出重大贡献。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它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盼望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期待着在联合国总部会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并和他们密切合作。”

H.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1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1)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转交安全理事会。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7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月29日，安理会第3043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1月24日的报告(S/23477)，其中

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451)，

“建议大会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2年1月29日第304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37(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498)：

“安理会刚刚通过建议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737(1992)号决议。此项建议不久将提交大会，作为接纳程序的最后阶段。我荣幸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在此一历史性的快乐时刻，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表示祝贺。

乌兹别克斯坦已庄严保证履行《宪章》所有义务，我们对此表示十分欢迎，安理会成员确信乌兹别克斯坦对本组织的许多工作会作出重大贡献。我们期待着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为我们的同事，并与他们在联合国的各个论坛一起工作。”

I.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1月16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5)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转交安全理事会。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8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月29日,安理会第3044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1月24日的报告(S/23478),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455),

“建议大会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2年1月29日第304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38(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499):

“我很高兴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在安理会建议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此刻,祝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深信塔吉克斯坦将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在今天不断变动的世界,普遍性原则日益重要。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最后,我愿代表安理会成员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J.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1月1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68)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将此项申请转交安全理事会。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5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2月5日,安理会第3047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2月4日的报告(S/23511),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468),

“建议大会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2年2月5日第304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39(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516):

“安全理事会刚刚作出决定,建议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一愉快的历史性时刻向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期望这一会籍普遍的原则获得进一步加强。”

“安全理事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决心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全体成员期待着不久摩尔多瓦将会以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员加入我们。我们展望同摩尔多瓦代表开会,并紧密地同他们一道工作。”

K. 土库曼斯坦的申请

1992年1月20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89和Corr.1)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承担并且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将此项申请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1992年2月5日,安理会第3048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土库曼斯坦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2月7日,安理会第3050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2月6日的报告(S/23523),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土库曼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489和Corr.1),

“建议大会接纳土库曼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2年2月7日第305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41(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547):

“值此安理会建议大会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际,我欣然代表

安理会成员国向土库曼斯坦表示祝贺。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均相信，土库曼斯坦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决心坚持并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还愿向土库曼斯坦表达安理会成员国最热烈的祝贺”。

L.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1月1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558)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

1992年2月11日，安理会第3051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2月14日，安理会第3052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2月11日的报告(S/23569)，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558)，

“建议大会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2年2月14日第305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42(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597):

“安全理事会刚才建议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值此愉快的历史性时刻,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向阿塞拜疆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期待着这一事件进一步加强会籍普及的原则。

“安理会成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庄严承诺支持《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安理会全体成员都期待着不久的将来阿塞拜疆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我们期待着同阿塞拜疆的代表会面并与他们密切合作。”

M. 圣马力诺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2月19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外交和政治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3619)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1992年2月21日,安理会第3054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圣马力诺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2月25日,安理会第3056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2月24日的报告(S/23634),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619),

“建议大会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2年2月25日第305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44(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

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640):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圣马力诺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个令人高兴的历史时刻,我欣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向圣马力诺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期待着普遍性原则的这种进一步的加强。

“安理会成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庄严承诺确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都期待着圣马力诺在最近的将来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来临。我们期待着同圣马力诺的代表会面,并同他们密切合作。”

N.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2月1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884)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该国接受并且庄严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1992年5月14日,安理会第3073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5月18日,安理会第3076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5月15日的报告(S/23935),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884),

“建议大会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2年5月18日第307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53(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945):

“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就安理会刚才所作决定,即建议大会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向克罗地亚共和国祝贺。

“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以及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各成员相信,克罗地亚将对联合国活动的所有领域充分地切实作出贡献。”

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5月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885)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庄严声明该国接受并且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1992年5月14日,安理会第3074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5月18日,安理会第3077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5月15日的报告(S/23936),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885),

“建议大会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在1992年5月18日第307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54(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946)：

“兹值安理会建议接纳斯洛文尼亚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际，我很高兴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祝贺。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以及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所有成员深信，斯洛文尼亚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P.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申请

1992年5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3971)提出了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庄严声明该国接受并且表示愿意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1992年5月20日，安理会第3078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5月20日，安理会第3079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5月20日的报告(S/23974)，其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3971)。

“建议大会接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2年5月20日第3079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55(1992)号决议。

在通过上述决议时, 安理会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决定沿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 以便将安理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主席宣布, 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 将安理会的决定转达秘书长送交大会。

随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3982):

“兹值安理会向大会建议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际, 我很高兴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祝贺。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 以及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所有成员深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第 30 章

国 际 法 院

A. 选举以填充国际法院空缺的日期

秘书长在1991年8月16日的说明(S/22959)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出现一个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予以填补。

决定:1991年8月28日第300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29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8(1991)号决议。

第708(1991)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于1991年8月14日逝世,

“并注意到由于该去世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出现一个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于1991年12月5日在安全理事会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补空缺。”

B. 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20日的备忘录(S/23227)中说明将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采取的步骤,以填补在国际法院出现的空缺。备忘录还说明国际法院的实际组成以及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采用的选举程序。

11月29日,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七条提出各国家集团为填补因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逝世所出现空缺而提出的候选人名单(S/23243)。在同日的说明

秘书长分发候选人的履历(S/23244)。

在12月5日第3021次会议上,主席在审查程序后征得安理会同意,以抽签办法选出两个代表团,请它们各指派一名成员作为计票人。

然后,安理会开始就S/23243号文件中提出的候选人举行不记名投票。

在第二次投票时,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尼日利亚)获得八票。

安理会主席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告知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安理会继续开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接到大会主席的信后,主席通知安理会,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博拉·阿吉博拉先生获得绝大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1994年2月5日。

第 31 章

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A. 1991年8月22日收到的来文

埃及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在1991年8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72)中,代表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提出联合国秘书长的六位候选人。

B. 第3017次会议(1991年11月21日)的审议情况

在1991年11月2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301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題。

经无记名投票的表决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720(1991)号决议,推荐大会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

第720(1991)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人选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題,

“向大会推荐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 32 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成立的军事参谋团,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进行工作。它一共举行26次会议,随时准备执行根据第四十七条所指派的职务。

第 四 编

在报告所述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在安理会上讨论的事项

第 33 章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0)

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2)

6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6)。

6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28),转递1991年6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声明。

6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1)。

6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2),附有1991年6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6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7)。

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4)。

7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73)。

7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76)。

7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90)。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95)。

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0)。

7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3)。

7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4)。

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9)。

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0)。

7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8)。

7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1)。

7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2),转递1991年5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863),提交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7段任命的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联合国小组的初步报告,该小组于1991年5月31日至6月21日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取得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伊拉克冲突所致损坏的性质和程度的资料和数据以及重建工作的现况。

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70)。

8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88)。

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0)。

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08)。

8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13)。

8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7)。

8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8)。

8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88)。

9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05)。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2)。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30)。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72)。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4)。

9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2)。

9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3)。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0)。

10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5)。

1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88)。

1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89)。

11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02)及附件。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1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49)。

11月26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3246)。

1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70)。

12月9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3273)。

1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76)。

12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11),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

1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19)。

12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22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提交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7段任命的联合国专家组的第二次也是最后的报告,这是该专家组为了完成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它同伊拉克冲突后的重建工作和需要的研究,于1991年11月7日至12月1日再次访问该国后编写的。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41)。

1992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10)。

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81)。

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30)。

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53)。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98)。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70)。

3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03)。

3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7)。

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30)。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29)。

3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42和Corr.1)。

3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68)。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85),转交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样的信(S/23786)。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94)。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11和Corr.1)。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7)。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49)。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56)。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69)。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03)。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样的信(S/23909)。

5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41)。

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06)。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71和Add.1)。

6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85)。

第 34 章

关于裁军的来文

1991年6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4),转交1991年6月6日巴基斯坦总理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国防大学的发言。

6月28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45),转交关于意大利武器出口政策的法律限制和政治准则的说明。

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82),转交1991年7月1日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公报、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该条约效力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

7月12日喀麦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05),转交裁军事务部同喀麦隆政府合作于1991年6月17日至21在雅温得举行的分区域讨论会-讲习班结束时,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就中非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裁军和发展所通过的《最后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854),分发1991年7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信中转交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7月2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5),转交1991年7月21日埃及外交部长关于中东限制军备和裁军倡议的信。

10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61),转交苏联主席1991年10月5日在苏联电视上的讲话。

10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72),转交南北高级别会谈北方代表团团长在平壤举行的第四回合会谈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宣言草案。

11月8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01),转交大韩民国总统1991年11月18日发表的《无核朝鲜半岛和平倡议声明》。

12月9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96),转交大韩民国总统1991年12月18日就无核朝鲜半岛发表的特别宣言。

1992年1月24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74),概述1992年1月23日德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谈时提出的关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提议。

1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86和Corr.1),转交1992年1月2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就参加限制军备和裁军过程并进行合作发表的咨文。

1月2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94),转交1992年1月2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发表的题为“俄罗斯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政策”的声明。

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76),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转交1992年1月30日和3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结论文件。

2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45),转交1992年2月20日金日成主席在第六次南北高级别会谈结束后所作的声明。

第 35 章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991年6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4),传递了1991年6月6日巴基斯坦总理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国防大学的讲话。

7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16),传递了1991年7月18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73)随函附上了1991年7月29和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巴基斯坦外交部秘书长和阿富汗各圣战党派领导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会议的联合声明。

9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99),传递了1991年9月19日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9月3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0)传递了1991年9月18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的声明。

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04),随函附上了它们的外交部长于1991年9月27日发表的声明。

10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4),传递了1991年10月2日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0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25),传递了1991年10月2日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 见上面第一部分第21章。

10月17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90年11月7日第45/1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145)附件1)。

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63),传递了美国—苏联于1991年9月13日在莫斯科通过的联合声明和它的附件。

10月25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73/Rev.1)传递了同日阿富汗国民议会众议院发表的声明。

1992年3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37),传递了1992年3月8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4月1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16),传递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阿富汗问题发表的声明(无日期)。

4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0),随函附上了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2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23),传递了1992年4月17日发表的声明。

5月4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62),传递了1992年5月1日突尼斯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给秘书长的信(S/23889),传递了1992年5月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第 36 章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的来文

1991年7月7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69),传递了阿尔巴尼亚政府1991年7月6日在地拉那发表的声明。

7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796),传递了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的声明(无日期)。

第 37 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991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82),传递了1991年7月1日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公报,和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其效力的议定书的议定书。

11月20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31),传递了1991年11月14日保加利亚总统在北大西洋理事会上的讲话。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11),传递了加拿大总理1992年5月24日在蒙特利尔的讲话。

第 38 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来文

1991年7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07),传递了1991年7月15至17日举行的伦敦经济首脑会议的各项最后文件,包括《经济宣言:建立世界伙伴关系》,《政治宣言:加强国际秩序》;《关于常规武器转让和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宣言》。

第 39 章

墨西哥的来文

1991年7月22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3),传递了《瓜达拉哈拉宣言》。

第 40 章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来文

1991年7月22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28),传递了中美洲总统第10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圣萨尔瓦多宣言》。

第 41 章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来文

1991年7月22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36),传递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吉隆坡发表的第二十四届部长会议于1991年7月20日联合公报。

7月29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850),传递了东盟外交部长于1991年7月19日在吉隆坡发表的关于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1992年1月29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2),传递了东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2年1月28日签署的《新加坡宣言》。

第 42 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91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散发1991年7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的说明(S/22839)。

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散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传递了同日外交部发表的声明的说明(S/22854)。

12月19日大韩民国给秘书长的信(S/23296),传递了大韩民国总统于12月18日发表的《朝鲜半岛无核特别声明》。

1992年1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51),传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统于1991年12月31日发表的1992年新年讲话的部分。

2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45),传递了1992年2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统的讲话。

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66),传递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在19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67),传递了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特别报告。

第 43 章

伊拉克的来文

1991年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5),传递了1991年8月7日土耳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26)。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43),传递了同日土耳其外交部的信。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41),传递了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2),传递了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53),传递了同日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83),传递了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93)。

第 44 章

关于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关系的来文

1991年8月15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53),传递了危地马拉政府关于伯利兹于1991年8月14日发布的新闻稿。

9月9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26),传递了危地马拉政府关于伯利兹于1991年9月5日发表的公报。

第 45 章

关于南非问题的来文

1991年9月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14),传递了特别委员会于1991年8月23日通过的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6/23),第三部分,第五章,B节),并提请理事会特别注意该决定第6段。

9月13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126),传递了小组于9月13日一致通过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6/44)),并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F号决议第7段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11月1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224),传递了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6/22)),以及它于11月18日一致通过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和1990年12月19日第45/167A至H号决议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以色列与南非间的关系的最新发展的报告。

第 46 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1991年9月1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35),传递了特别委员会于1991年8月14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六部分,第九章,D节,决议草案二),并提请注意其中第21段。

1992年5月2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提出的说明(S/23871),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传递了1992年3月30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1990年10月1日至1991年3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管理报告。

第 47 章

加 纳 的 来 文

1991年9月19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54)。

第 48 章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55),传递了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堡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63),传递了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

第 49 章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来文

1991年10月23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给秘书长的信(S/23159),传递了题为“塑造和平:1990年代的联合国”的文件。

第 50 章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情况的问题的来文

1991年10月23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秘书长的信(S/23164),传递了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于1991年9月25日在伦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 51 章

扎伊尔和比利时的来文

1991年10月31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85)。

11月1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90)。

第 52 章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991年11月14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23),传递了1991年9月2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届部长会议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宣言》。

12月2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65),传递了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届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992年5月22日印度尼西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98),他们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代表和1992年5月14日至16日在巴黎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主席的代表传递了该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第 53 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991年11月20日佛得角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35),转递1991年11月18日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表的联合声明。

11月22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42),转递葡萄牙政府关于印度尼西亚任命“调查委员会”调查帝力屠杀事件的声明(无日期)。

11月12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58),转递同一日葡萄牙政府就东帝汶人权情况发表的公报。

12月18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39),转递1991年12月16日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递交澳大利亚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1992年3月24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57),转递1992年3月24日葡萄牙政府在里斯本就东帝汶问题发表的声明。

第 54 章

乌克兰的来文

1991年11月26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251),转递1991年11月24日外交部给南斯拉夫驻莫斯科大使馆给的普通照会。

第 55 章

吉布提的来文

1991年11月26日吉布提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54),转递11月26日吉布提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56 章

苏丹的来文

1991年11月27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57),转递苏丹驻伊拉克大使从一名苏丹国民收到的日期为1991年6月25日的信。

第 57 章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 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¹的来文

1991年12月13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287)。

1992年2月13日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90),转递1992年1月31日在维尔纽斯就俄罗斯联邦和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代表团工作会议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2月13日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91),转递关于1992年2月1日俄罗斯联邦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国家代表团在里加举行的会谈的公报。

3月25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56),转递1992年3月16日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关于前苏联¹军队撤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领土问题的声明,及日期同样为1992年3月16日的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给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家首脑的信。

4月30日拉脱维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64),转递1992年4月28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6月5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70),转递1992年6月4日关于爱沙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就俄罗斯军队撤出爱沙尼亚的谈判情况的声明。

第 58 章

关于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和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来文

1991年12月26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28),转递1991年12月23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发表的公报。

12月27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29),转递 (a) 1991年12月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¹ 和乌克兰在明斯克签署的《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议定书; (b) 《阿拉木图宣言》; (c) 独立国家元首会议记录; (d)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调机构的协定》; (e)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决定; (f) 关于核武器共同措施的协定; 和(g) 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声明。

1992年1月3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71),转递1992年1月2日新加坡政府发布的新闻公报。

1月1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31),转递1992年1月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1月22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60),转递1992年1月8日圭亚那政府发布的新闻公报。

1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91),转递1991年12月29日科威特大臣会议的一项声明。

1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92),转递1991年9月15日科威特大臣会议的一项声明。

2月28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66)。

第 59 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992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50),转递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局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无日期)。

第 60 章 *

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保加利亚的来文

1992年1月9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04),转递1992年1月8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关于承认马其顿共和国的备忘录。

5月5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80),转递1992年5月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声明。

* 另参看上文第4、9、10、13、14、20、22、25、27和28章及下文第74章。

第 61 章

关于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 斯洛文尼亚的来文

1992年1月16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32),内附1992年1月15日加拿大总理发表的声明。

1月30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67),转递1992年1月27日巴拉圭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3月17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26),转递1992年1月23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在卢布尔雅那发表的声明。

4月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93),转递1992年4月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卢森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就南斯拉夫问题通过的声明。

4月1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12),转递1992年4月1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通过的声明。

4月16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17),转递1992年4月10日保加利亚外交部的一项宣言。

4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32),转递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一项声明(无日期)。

4月2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43),转递同一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一项声明。

4月28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53),转递1992年4月25日突尼斯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4月29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58),转递1992年4月20日苏丹外交部发表

的一项声明。

5月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81),转达1992年4月2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宣言。

5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40),转递1992年5月11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5月1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973),转递1992年4月27日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国务大臣发表的一项声明。

5月28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033),转递1992年5月25日墨西哥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公报。

第 62 章

中 国 的 来 文

1992年1月2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87),其中提请秘书长注意1991年12月19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10)。

第 63 章

关于莫桑比克的来文

1992年1月27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490)转递1992年1月23日莫桑比克政府发表的一项公报。

6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24065),转递秘书长派往莫桑比克调查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特派团的报告。

第 64 章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来文

1992年1月30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512),转递1991年12月21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科伦坡宣言》。

第 65 章

巴拿马的来文

1992年2月5日巴拿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3520),转递1992年2月4日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纽约通过的一项声明。

第 66 章

秘书长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来文

1992年2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3565),其中提请注意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第46/59号决议第1、3和4段。

第 67 章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1992年2月14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3684),转递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1992年2月4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就支持委内瑞拉民主政府通过的CP/RES.576(887/92)号决议。

第 68 章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992年2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00和Corr.1), 转递1992年2月13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69 章

海湾合作理事会的来文

1992年3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2),转递1992年3月1日和2日在科威特主持下,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6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68),转递1992年6月3日在科威特主持下,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第 70 章

孟加拉国的来文

1992年3月10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0), 转递1992年2月13日孟加拉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71 章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来文

1992年3月1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27),转递1992年3月16日乌克兰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3月26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58),转递1992年3月16日罗马尼亚政府发展的一项声明。

5月28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41),转递1992年5月23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1992年5月19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信;1992年5月2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主席团的一项声明;1992年5月20和2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俄罗斯联邦¹总统的两封电报。

第 72 章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¹的来文

1992年4月10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04),转递1992年4月9日乌克兰外交部长就关于克里米亚和黑海舰队的情况发展所写的信。

4月1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14),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关于黑海舰队一事的信。

5月25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01),转递1992年5月23日乌克兰外交部就1992年5月21日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对1954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所作关于改变克里米亚地位的决定的法律评审的法令》一事给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照会。

第 73 章

伊 拉 克 的 来 文

1992年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67),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洛杉矶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他地方的严重局势以及在那些地方居住的平民不断恶化的危险状况。

第 74 章*

关于南斯拉夫的来文

1992年4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77),转递同一天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和黑山共和国议会联席会议通过的宣言。

1992年5月5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76),转递奥地利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无日期)。

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3878),附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一天举行的协商后以安理会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说明安理会对印发S/23877号文件的立场。

5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79)。

5月6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883)。

5月10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902和Corr.1)。

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28)。

5月2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34),转递1992年5月28日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长发表的一项声明。

6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4073)。

6月15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05),转递同一天斯洛文尼亚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

* 参看上文第4、9、10、13、14、20、22、25、27、28和60章。

注

¹ 秘书长1991年12月2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同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阁下也是同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他在该信中通知秘书长,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他要求在联合国内用“俄罗斯联邦”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全部承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财政义务。他还请秘书长将该信视为确认所有目前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机构内担任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全权证书。

附 录

一、 1991年和1992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1年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后改为俄罗斯联邦)^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津巴布韦

1992年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注

^a 秘书长1991年12月2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同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阁下也是同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他在该信中通知秘书长,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他要求在联合国内用“俄罗斯联邦”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全部承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财政义务。他还请秘书长将该信视为确认所有目前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机构内担任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全权证书。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奥地利

弗朗茨·弗拉尼茨基先生*(总理)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
托马斯·哈伊诺克齐先生
赫尔穆特·弗罗伊登舒斯先生

比利时

维尔弗雷德·马滕斯先生*(总理)
保罗·诺特达姆先生
弗朗斯·范达埃尔先生
阿历克西·布鲁恩斯先生
阿兰·科尔斯先生
布德万·德雷马克尔先生
亚纳·齐克门多娃女士
拉乌尔·德尔科德先生

佛得角^a

卡洛斯·维加先生*(总理)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
何塞·爱德华多·巴尔沃萨先生
何塞·阿曼多·费雷拉·杜阿尔特先生
豪尔赫·马丽亚·库斯托迪奥·多斯桑托斯先生
卡洛斯·阿尔韦托·蒙泰罗·佩雷拉先生

中国

李鹏先生*(国务院总理)
钱其琛先生***(外交部长)
李道豫先生
金永健先生
王光亚先生
万经章先生

* 出席1992年1月31日星期五举行的第3046次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 出席1991年9月25日星期三举行的第3009次会议的外交部长。

科特迪瓦

让-雅克·贝希奥先生
帕特里斯·科菲·阿诺先生
恩齐·纳南·科利亚博·安内先生
迪内布·卡巴夫人
埃马纽埃尔·阿蒙先生
德亚比亚·若阿基姆·昂维尔先生
库阿西·弗洛朗·埃克拉先生
马克·乔治斯·塞里先生

古巴^b

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佩奥利先生
生** (外交部长)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
卡洛斯·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
阿韦拉多·莫雷诺·弗尔南德斯先生
雷内·穆希卡·坎特拉尔先生

厄瓜多尔

罗德里戈·博尔哈-塞瓦略斯先生*
(宪制总统)
迭戈·科多韦斯先生** (外交部长)

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阿韦拉多·波索先生
毛里西奥·蒙塔尔沃先生
何塞·桑多瓦先生
何塞·巴伦西亚先生

法国

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 (总统)
朗朗·迪马先生** (国务部长兼
对外关系部长)
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
让-马克·罗歇罗德·拉萨布里埃
先生
弗朗西斯·德隆先生
让-弗利克斯-帕加农先生

匈牙利^a

盖佐·耶森斯基先生* (外交部长
兼匈牙利总理私人代表)
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
伊凡·本道伊先生
佐尔坦·塞德拉奇科先生
拉斯洛·莫尔纳尔先生

印度

纳拉辛哈·拉奥先生*(总理)
马达夫辛赫·索兰基先生***(外交
部长)
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先生
普拉巴卡尔·梅农先生
丁内什·库马尔·贾殷先生
苏第尔·维亚斯先生

日本a

宫泽喜一先生*(首相)
波多野敬雄先生
濑岐克己先生
木谷隆先生
重家俊范先生

摩洛哥a

哈桑二世陛下*(摩洛哥国王)
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
穆罕默德·纳赛尔·本杰隆-图伊米
先生
阿卜杜卢阿哈卜·贝卢基先生

罗马尼亚b

阿德里安·纳斯塔塞先生***(外交
部长)
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先生
瓦列留·弗洛雷安先生
伊万·沃伊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后改为俄罗斯联邦)c

鲍里斯·叶利钦先生*(总统)
鲍里斯·潘金先生***(外交部长)
尤利·米哈伊洛维奇·沃龙佐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瓦西里·西多罗夫先生
德米特里·贝科夫先生
阿列克谢·波德采罗布先生
亚历山大·伊利特切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梅杰先生*(首相)
道格拉斯·赫德先生***(外交和联
邦事务大臣)

拉贾·加南女士
托马斯·里查森先生
克里斯托弗·赫姆先生
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先生
安德鲁·富尔顿先生
安东尼·奥斯特先生
迈克尔·伍德先生
伊恩·克利夫先生
罗伯特·皮尔斯先生
简·普里斯特博士
西蒙·哈金先生
朱利安·埃文斯先生
托尼·米尔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乔治·布什先生*(总统)
詹姆斯·贝克三世***(国务卿)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
爱德华·珀金斯先生
亚历山大·沃森先生
乔治·穆斯先生
小罗伯特·格雷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委内瑞拉a

卡洛斯·安德烈斯·佩雷斯先生*
(总统)
迭戈·阿里亚先生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先生
卡洛斯·比维罗先生
玛丽亚·欧享尼娅·特鲁西略女士
米格尔·安赫尔·曼里克先生

也 门b

阿卜杜勒·萨利赫·阿什塔勒先生
穆罕默德·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巴萨
拉马先生
侯赛因·赛义德·阿尔菲先生
纳比车·哈勒德·哈桑·米萨里先生
阿卜杜勒·穆罕默德·埃里亚尼先生
努里亚·阿卜杜勒·阿里·哈马米先生

扎伊尔b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基比迪·恩戈武卡先生

津巴布韦

内森·沙穆亚里拉先生 * * * (外
交部长兼津巴布韦总统和私人代表)

辛巴拉谢·辛巴南杜库·蒙本盖格维
先生

斯坦尼斯劳斯·加里凯·奇格韦代雷
先生

恩戈尼·弗朗西斯·森格韦先生

克里奥法斯·约翰尼斯·楚科达伊
先生

丹尼萨·姆兰加先生

雷兹顿·泽南加先生

基西韦·恩洛伍·马林迪先生

戈弗雷·穆萨法雷·兹韦罗先生

罗纳德·查文杜卡先生

皮尔逊·塔普瓦·奇吉吉先生

温斯顿·曾格齐先生

凯瑟琳·皮洛托夫人

注

a 任期自1992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91年12月31日止。

c 秘书长1991年12月2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同日的一封信,他在该信中通知秘书长,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他要求在联合国内用“俄罗斯联邦”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全部承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财政义务。他还请秘书长将该信视为确认所有目前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机构内担任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全权证书。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科特迪瓦

让-雅克·贝西奥先生(1991年6月16日至30日)

古巴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1991年7月1日至31日)

厄瓜多尔

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1991年8月1日至31日)

法国

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1991年9月1日至30日)

罗朗·迪马先生(1991年9月25日)

印度

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先生(1991年10月1日至30日)

罗马尼亚

奥雷尔·德拉格什·蒙泰亚努先生(1991年11月1日至3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a

尤利·沃龙佐夫先生(1991年12月1日至3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1992年1月1日至30日)

约翰·梅杰先生(1992年1月31日)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1992年2月1日至29日)

委内瑞拉

迭戈·阿里亚先生(1992年3月1日至31日)

津巴布韦

辛巴拉谢·辛巴南杜库·蒙本盖格维先生(1992年4月1日至23日)

斯坦尼斯劳斯·加里凯·奇格韦代雷先生(1992年4月24日至30日)

奥地利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1992年5月1日至31日)

比利时

保罗·诺特达姆先生(1992年6月1日至15日)

注

a 秘书长1991年12月2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同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阁下也是同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他在该信中通知秘书长，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他要求在联合国内用“俄罗斯联邦”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全部承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财政义务。他还请秘书长将该信视为确认所有目前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机构内担任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全权证书。

四、 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299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 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26段提出的报告(S/22660)	1991年6月17日
299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739)	1991年6月26日
299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739) 1991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743)	1991年6月28日
2997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289)	1991年7月31日
2998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7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 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2777) 1991年7月19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 信(S/22778)	1991年8月6日

- | | | |
|------|--|------------|
| 2999 |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7月17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2864和Corr.1) | 1991年8月6日 |
| 3000 |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7月25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2865和Corr.1) | 1991年8月6日 |
| 3001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2895) | 1991年8月6日 |
| 3002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2896) | 1991年8月9日 |
| 3003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2897) | 1991年8月9日 |
| 3004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1991年8月15日 |
| 3005 | 进行选举以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日期
(S/22959) | 1991年8月28日 |
| 3006 |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8月30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2)
1991年8月30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3)
1991年8月29日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 | 1991年9月10日 |

-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4)
- 3007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9月12日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
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021)
- 300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9月19日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
第5段提出的报告(S/23006和Corr.2)
- 3009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1991年9月25日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
-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3)
-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7)
-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
- 301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1年9月30日
- 3011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1991年10月3日
- 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98)
- 301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10月11日
- 秘书长的报告(S/22871/Rev.1)
- 秘书长的说明(S/22872/Rev.1和Corr.1)
- 3013 塞浦路斯局势 1991年10月11日
-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
23121)

- | | | |
|-----------|---|-------------|
| 3014 |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097和Add.1) | 1991年10月16日 |
| 3015 | 柬埔寨局势
1991年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7)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说明(S/23179) | 1991年10月31日 |
| 3016 |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3171) | 1991年11月6日 |
| 3017(非公开) | 推荐人选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 | 1991年11月21日 |
| 3018 |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3239)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2)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7) | 1991年11月27日 |
| 3019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报告(S/23233和Corr.1) | 1991年11月29日 |
| 3020(非公开) |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 1991年11月29日 |
| 3021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3227、S/23243
和S/23244) | 1991年12月5日 |
| 3022 |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
23263和Add.1) | 1991年12月12日 |
| 3023 | 秘书长按照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991年12月15日 |

	(S/23280)	
3024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30)	1991年12月23日
3025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299)	1991年12月31日
302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1992年1月6日
3027	秘书长根据他1992年1月5日的报告(S/23363)提出的口头报告	1992年1月7日
3028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后继报告(S/23363和Add.1)	1992年1月8日
3029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S/23331和Add.1)	1992年1月8日
303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3402和Add.1)	1992年1月14日
303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3421)	1992年1月16日
3032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12月3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353)	1992年1月16日
3033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1992年1月21日
3034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456)	1992年1月23日

- | | | |
|------|--|------------|
| 3035 | 接纳新会员国
1991年12月31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05) | 1992年1月23日 |
| 3036 |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1月6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0) | 1992年1月23日 |
| 3037 |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1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1) | 1992年1月23日 |
| 3038 |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1月16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5) | 1992年1月23日 |
| 3039 |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 1992年1月23日 |
| 3040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3452) | 1992年1月29日 |
| 3041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475) | 1992年1月29日 |
| 3042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476) | 1992年1月29日 |
| 3043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477) | 1992年1月29日 |

- | | | |
|------|--|------------|
| 3044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478) | 1992年1月29日 |
| 3045 |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1月1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
信(S/23468) | 1992年1月29日 |
| 3046 |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1992年1月31日 |
| 3047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511) | 1992年2月5日 |
| 3048 |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1月20日土库曼斯坦共和国总统给
秘书长的信(S/23489和Corr.1) | 1992年2月5日 |
| 3049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 | 1992年2月7日 |
| 3050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523) | 1992年2月7日 |
| 3051 |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1月1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给秘书
长的信(S/23558) | 1992年2月11日 |
| 3052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569) | 1992年2月14日 |
| 3053 | 中东局势 | 1992年2月19日 |

- 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04)
- 3054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2月21日
- 1992年2月19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外交和政治
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3619)
- 305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92和Add.1) 1992年2月21日
- 3056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2月25日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634)
- 3057 柬埔寨局势 1992年2月28日
-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S/23613和Add.1)
- 305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2年2月28日
- 秘书长的说明(S/23643)
- 3059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2年3月11日
-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和12日
-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 3060 索马里局势 1992年3月17日
-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3445)

	(b) 秘书长的报告(S/23693和Corr.1)	
306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2年3月19日
306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3671和Add.1)	1992年3月24日
3063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1992年3月31日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3574)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672)	
3064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	1992年4月2日
306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2年4月4日
3066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1992年4月7日
3067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	1992年4月10日
3068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1992年4月10日
3069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829和Add.1和2)	1992年4月24日
3070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1992年4月24日

- 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 3071 利比里亚局势 1992年5月7日
- 3072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1992年5月12日
-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
-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
- 3073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14日
- 1992年2月1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
信(S/23884)
- 3074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14日
- 1992年5月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给
秘书长的信(S/23885)
- 307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1992年5月15日
- 3076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18日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935)
- 3077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18日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3936)
- 3078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20日
- 1992年5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
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3971)
- 3079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20日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S/23974)

- | | | |
|------|---|------------|
| 3080 |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 1992年5月21日 |
| 3081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报告(S/23955) | 1992年5月29日 |
| 3082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S/24000)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
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 1992年5月30日 |
| 3083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S/24075和Add.1) | 1992年6月8日 |
| 3084 |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4050和Add.1) | 1992年6月12日 |
| 3085 |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
机构的特别报告(S/24090) | 1992年6月12日 |

五、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699(1991)	1991年6月17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00(1991)	1991年6月17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01(1991)	1991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702(1991)	1991年8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703(1991)	1991年8月9日	接纳新会员国(密克罗尼西亚)
704(1991)	1991年8月9日	接纳新会员国(马绍尔群岛)
705(1991)	1991年8月1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06(1991)	1991年8月1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07(1991)	1991年8月1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08(1991)	1991年8月28日	国际法院填补空缺补选日期
709(1991)	1991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爱沙尼亚)
710(1991)	1991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拉脱维亚)
711(1991)	1991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立陶宛)
712(1991)	1991年9月1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13(1991)	1991年9月25日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4(1991)	1991年9月3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715(1991)	1991年10月11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16(1991)	1991年10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717(1991)	1991年10月16日	柬埔寨局势
718(1991)	1991年10月31日	柬埔寨局势
719(1991)	1991年11月6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720(1991)	1991年11月21日	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
721(1991)	1991年11月27日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2(1991)	1991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723(1991)	1991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724(1991)	1991年12月15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 (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25(1991)	1991年12月31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726(1991)	1992年1月6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727(1991)	1992年1月8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 (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728(1991)	1992年1月8日	柬埔寨局势
729(1991)	1992年1月14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730(1991)	1992年1月16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731(1992)	1992年1月21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732(1992)	1992年1月23日	接纳新会员国(哈萨克斯坦)
733(1992)	1992年1月23日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734(1992)	1992年1月29日	中东局势
735(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亚美尼亚)
736(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吉尔吉斯斯坦)
737(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乌兹别克斯坦)
738(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塔吉克斯坦)
739(1992)	1992年2月5日	接纳新会员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740(1992)	1992年2月7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 (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741(1992)	1992年2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土库曼斯坦)
742(1992)	1992年2月14日	接纳新会员国(阿塞拜疆)
743(1992)	1992年2月21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 (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744(1992)	1992年2月25日	接纳新会员国(圣马力诺)
745(1992)	1992年2月28日	柬埔寨局势
746(1992)	1992年3月17日	索马里局势
747(1992)	1992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748(1992)	1992年3月31日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b)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749(1992)	1992年4月7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50(1992)	1992年4月10日	塞浦路斯局势
751(1992)	1992年4月24日	索马里局势
752(1992)	1992年5月15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753(1992)	1992年5月18日	接纳新会员国(克罗地亚)
754(1992)	1992年5月18日	接纳新会员国(斯洛文尼亚)
755(1992)	1992年5月20日	接纳新会员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756(1992)	1992年5月29日	中东局势
757(1992)	1992年5月30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 (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758(1992)	1992年6月8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 (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59(1992)	1992年6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1991年6月15日至1992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 议</u>	<u>日 期</u>	<u>审议下列国家的申请</u>
74	1991年8月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和大韩民国
75	1991年8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76	1991年8月6日	马绍尔群岛
77	1991年9月10日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 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78	1992年1月21日	哈萨克斯坦
79	1992年1月24日	亚美尼亚
80	1992年1月24日	吉尔吉斯斯坦
81	1992年1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82	1992年1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83	1992年2月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84	1992年2月6日	土库曼斯坦
85	1992年2月11日	阿塞拜疆
86	1992年2月24日	圣马力诺
87	1992年5月15日	克罗地亚
88	1992年5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89	1992年5月2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 议</u>	<u>日 期</u>
102	1991年7月17日
103	1992年1月6日
104	1992年2月24日

3.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 议</u>	<u>日 期</u>
43	1991年6月20日
44	1991年7月11日
45	1991年7月22日
46	1991年7月24日
47	1991年8月14日
48	1991年9月13日
49	1991年9月19日
50	1991年10月14日
51	1991年10月15日
52	1991年10月18日
53	1991年10月29日
54	1991年11月5日
55	1991年11月12日
56	1991年11月18日
57	1991年11月26日
58	1991年12月12日

59	1991年12月20日
60	1992年1月6日
61	1992年1月9日
62	1992年1月27日
63	1992年2月6日
64	1992年2月20日
65	1992年2月27日
66	1992年3月6日
67	1992年3月26日
68	1992年4月3日
69	1992年4月16日
70	1992年5月11日
71	1992年6月1日

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第二届

3	1991年7月2日
4	1991年7月3日
5	1991年7月4日
6	1991年7月4日
7	1991年7月5日
8	1991年7月8日

* 第一届会议(第1和2次会议)于1991年5月23日和24日举行。

9	1991年7月9日
10	1991年7月9日
11	1991年7月10日
12	1991年7月10日
13	1991年7月11日
14	1991年7月11日
15	1991年7月12日
16	1991年7月12日

第三届

17	1991年8月12日
18	1991年8月13日
19	1991年8月13日
20	1991年8月14日
21	1991年8月15日
22	1991年8月15日
23	1991年8月16日

第四届

24	1991年10月7日
25	1991年10月8日
26	1991年10月9日
27	1991年10月11日
28	1991年10月15日

第五届

29	1992年4月8日
30	1992年4月9日
31	1992年4月9日
32	1992年4月10日
33	1992年4月10日
34	1992年4月13日
35	1992年4月14日
36	1992年4月14日
37	1992年4月15日
38	1992年4月16日
39	1992年4月16日

5.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会 议

日 期

1	1991年7月23日
2	1991年7月23日
3	1991年7月24日
4	1991年7月25日
5	1991年7月25日
6	1991年7月26日
7	1991年7月30日
8	1991年7月31日

9	1991年8月1日
10	1991年8月2日
11	1991年8月2日
12	1991年10月14日
13	1991年10月16日
14	1991年10月18日
15	1991年10月18日
16	1991年11月25日
17	1991年11月25日
18	1991年11月28日
19	1991年11月29日
20	1992年1月20日
21	1992年1月20日
22	1992年1月24日
23	1992年3月6日
24	1992年3月16日
25	1992年3月20日

6.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全体届会

日 期

第2届

1991年10月21日至23日

第3届

1992年5月4日至6日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 议</u>	<u>日 期</u>
1	1991年12月20日
2	1992年1月6日
3	1992年1月22日

* 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91年5月6日至10日举行。

4	1992年2月4日
5	1992年2月13日
6	1992年3月5日
7	1992年3月24日
8	1992年4月9日
9	1992年6月3日
10	1992年6月10日
11	1992年6月12日

8.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 议</u>	<u>日 期</u>
1	1992年4月15日
2	1992年4月16日
3	1992年4月30日
4	1992年5月13日
5	1992年5月26日
6	1992年6月11日

9.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1

1992年4月29日

2

1992年5月8日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91年1月28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1100号文件,1992年1月9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3370号文件。

A. 至1992年6月15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

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中东局势
57. 纳米比亚局势
58.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1968年5月21日海地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赞比亚的控诉
63.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几内亚的控诉
65.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6.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7.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8.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0.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1.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2. 古巴的控诉
73.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4.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5. 塞浦路斯局势
76.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77.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8. 帝汶局势
7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0. 科摩罗局势

81.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3.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6.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7.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8.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89.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0.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1. 贝宁的控诉
92. 南非问题
93.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4.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5.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6.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2. 伊拉克的控诉
103. 塞舌尔的控诉
104.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6.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8.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格林纳达局势
117.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9.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0.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南部非洲局势
134.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5.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47.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8.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9.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51.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52.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巴拿马局势
154.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56.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57. 柬埔寨问题
158.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利比里亚局势
16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1. 1991年5月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162.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3.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4.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66. 秘书长依照其1992年1月5日的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16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6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169.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1. 索马里局势
17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73.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 (b)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74.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76.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7.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17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7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B. 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62至180。

C.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在1991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的议程上增加了下列项目,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还在1992年5月21日第3080次会议的议程上增加了下列项目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 - -